

立足新阶段 抓住新机遇 力争新跨越

加快推进民营经济“二次创业”

本刊编辑部

民营经济是促进嘉兴经济增长的主导性力量，也是支撑嘉兴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石。当前，嘉兴民营经济已步入壮大规模与提升内涵并重的发展时期，全市上下要立足新阶段，抓住新机遇，力争新跨越，加快推进民营经济“二次创业”。

一要立足发展新阶段，加快推进民营经济“二次创业”。要客观理性地分析我市民营经济发展的阶段性特点。近年来，我市民营经济不断发展壮大，产业层次不断提升，转型升级步伐进一步加快，质量和效益明显改善。同时，也要清醒的认识到，我市民营经济正经历“成长中的烦恼”：一方面，从外部环境来看，土地紧张、资源短缺、成本上升、环境容量等方面制约不断加剧，对企业转型发展提出了迫切要求；另一方面，从我市民营企业自身发展看，总体上产业层次低、企业规模小、创新能力弱，制约其持续健康发展。因此，必须立足新的发展阶段，加快推进民营经济“二次创业”，鼓励民营企业在经营理念、商业模式、管理方式等方面真正实现转变，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内涵式、集约化发展，从而突破瓶颈制约，实现“凤凰涅槃”，形成民营经济发展新优势。

二要抓住发展新机遇，加快推进民营经济“二次创业”。当前，我市民营经济发展在面临一些瓶颈制约的同时，也面临着一些难得的发展机遇，对此，我们一定要趋利避害，抢抓机遇，加快发展。一要抢抓全面深化改革的机遇。要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消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和隐性壁垒。同时，通过深化完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等系列举措，

积极创新机制体制，创造民营经济更加宽松的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二要抢抓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机遇。要主动适应产业发展趋势，鼓励更多的民营企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提升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水平。三要抢抓住扩大对外开放的机遇。要积极走出国门，主动挖掘市场，对接国际创新资源，把发达国家的先进设备、先进工艺特别是前沿的创新团队引进来。要打造本土国际，通过技术合作、股份合作等，加强与世界 500 强、中国 100 强企业的合资合作、强强联合，实现优势互补，协同走在国际前沿。要主动接轨上海，推动上海的创造与嘉兴的制造、上海的主板与嘉兴的企业、上海的孵化与嘉兴的转化互动对接，借梯登高、借船出海。

三要力争发展新跨越，加快推进民营经济“二次创业”。一要实现企业创新驱动跨越。要健全“政产学研金介用”机制，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度，加快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提升产品开发水平，以技术链带动产业链，不断提高新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要提升人才队伍水平，大力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战略眼光、开拓创新精神、社会责任意识的企业家队伍、企业中高层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和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队伍。二要实现企业品牌规模跨越。要以主动意识谋品牌，以多元结构优品牌，以质量标准固品牌，努力打造一批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知名度高的国际国内品牌。要以品牌为龙头、技术为核心、资本为纽带，集聚优质资产，提高企业规模效益和抗风险能力，提高产业集成创新、集群转型水平，加快打造千亿产业带、百亿企业群。三要实现企业经营管理跨越。要创新商业模式，从原先的加工制造为主向“微笑曲线”两端发展，向研发、设计、营销、售后服务等环节延伸。要优化管理模式，引导上规模民营企业加强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要引导企业按照经济规律、市场规则办事，对消费者负责、对员工负责，严守安全红线、严守生态绿线，提高企业内生竞争力。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编辑委员会

主任:董苗虎
 副主任:沈建华 何 坚
 张春晓 杨建强
 邓 辉 王永才
 糜克明 张永明

编委:(按姓氏笔画)
 王晓军 朱晓飞
 刘志远 许建嘉
 阮 煤 杨 中
 杨军喜 杨琳琳
 李志水 李建强
 吴国明 何 健
 沈 浩 张朱斌
 张 敏 张 景
 陆 震 陈锡乐
 岳玉良 周银燕
 单世珍 胡亚东
 费公驰 姚毅军
 夏坚辉 高华刚
 郭卫民

主 编:费公驰

目录

卷首

立足新阶段 抓住新机遇 力争新跨越
 加快推进民营经济“二次创业” (1)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全市开放型经济先进集体的通报
 (嘉政发[2014]24 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全市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的
 通报(嘉政发[2014]25 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全市工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
 人的通报(嘉政发[2014]28 号) (6)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4 年嘉兴市城市道路交通治堵工作方案
 的通知(嘉政发[2014]29 号) (6)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全市城乡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的通
 报(嘉政发[2014]30 号) (11)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全市服务业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
 个人的通报(嘉政发[2014]31 号) (11)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创建省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
 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发[2014]32 号) (1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
 目标责任制考核先进单位的通报(嘉政发[2014]33 号) (16)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意见
 (嘉政发[2014]34 号) (16)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4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4 年

■月刊

4 月 25 日出版(总第 130 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意见

(嘉政发[2014]35 号) (1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咨询委 2014 年度咨询研究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19 号) (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关于嘉兴市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20 号) (2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三批市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企业)名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22 号) (2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海洋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23 号) (2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全市消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24 号) (3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26 号) (3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27 号) (4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30 号) (41)

要闻简报 (42)

市政简讯 (44)

2014 年 3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45)

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助推民营经济发展 封二

南湖区 封三

南湖区简介 封四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 F031 号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 3 号楼
电话:0573-82521260
邮编:31405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 全市开放型经济先进集体的通报

嘉政发〔2014〕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 年,全市上下深入实施“开放带动”战略,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外贸、外资、外经、外包等工作都取得了较好成绩,保持了全市开放型经济健康发展,并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为鼓励先进,市政府决定,对 2013 年度成绩显著的省级以上开发区考核先进单位、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先进单位、利用外资十强镇(街道)、外贸出口龙头企业、外贸进口龙头企业、“走出去”工作先进单位和公平贸易工作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在新的一年里争创更好业绩。各地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创新,奋发有为,为促进我市开放型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3 年度全市开放型经济先进集体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3 月 3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 全市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4〕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 年,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和节约集约用地目标管理责任制,大力推进“812”土地整治工程、节约集约“亩产倍增”行动计划、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两网化”管理,着力调整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和生态安全红线,切实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为保障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根据嘉兴市 2013 年度耕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制、节约集约用地目标管理责任制以及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管理的有关规定,市政府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对各县(市、区)政府进行了全面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海宁市政

府、海盐县政府、嘉善县政府为 2013 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优胜单位,海宁市政府、平湖市政府、海盐县政府为 2013 年度节约集约用地目标责任制考核先进单位,桐乡市政府、海宁市政府为 2013 年度补充耕地工作突出贡献单位,平湖市政府为 2013 年度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共同责任机制建设先进单位,现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推动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进一步完善目标管理,狠抓工作落实,不断提升国土资源保障和管理服务水平,为加快“三城一市”和“两富”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3 月 3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 全市工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4〕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 年,全市工信系统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提升工业经济质量和效益为主线,大力推进工业强市建设,全市工业经济保持快速健康发展,并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鼓励先进,市政府决定对 2013 年度全市工信系统成绩显著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在新的一年里争取更大业绩。各地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

样,开拓进取,奋发有为,为实现工业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3 年度全市工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3 月 5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4 年 嘉兴市城市道路交通治堵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14〕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4 年嘉兴市城市道路交通治堵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3 月 7 日

2014 年嘉兴市城市道路交通治堵工作方案

2014 年是我市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深化推进年。各地要按照省治堵办“共性和个性结合、过程和目标结合、治标与治本结合、工作可考与成果可感结合”的目标要求,进一步突出工作重点,加大工作力度,推进全市治堵工作向纵深发展。

一、总体思路

按照省委、省政府推进新型城市化的要求,紧紧围绕市第七次党代会提出的建设“创业创新城、人文生态城、和谐幸福城”和“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的总体目标,完善城市交通规划,优化城市功能布局,畅通城市交通网络,优先发展公共交

通,调控交通需求总量平衡,强化交通秩序管理,力争通过五年努力,使我市城市交通拥堵状况明显改观,努力为全市人民营造良好的出行、工作和生活环境。

二、工作目标

按照五年治堵工程的总体部署,紧紧围绕“交通拥堵状况明显改观,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的总目标,大力实施全市治堵“三建二增二提升”行动,力争全市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取得突出成效。

建设完善城市路网。进一步完善城市交通规

划体系,完成城市综合交通规划修改;加快城市主干道建设,新建改造城市道路 10 公里,开工 12 公里;打通断头路 2 条,开工 5 条;大力推进轨道交通建设研究。

建设完善城市循环组织网。在重点区域内实施城市交通循环组织网 2 个区块、4 条道路。

建设完善城市智能交通网。建成集城市交通规划、建设、公交、停车、秩序管理为一体的城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初步建成城市交通运行指数系统,提升科技治堵能力。

增公交。新增公交站点 20 个,新建公交首末站 2 个以上,新增公交车 50 辆,新增公共自行车 2000 辆;14 条高峰时段平均运送时速 15 公里以下的公交线路车辆运送的时速提升 20%,15 公里以上的提升 10%;治堵重点区域内新增主要道路公交专用道 10 公里以上。

增车位。全市〔含县(市、区)〕地下空间开发量 100 万平方米,新增专用停车位 7500 个,其中公共停车位增加 500 个,实施 2005 年前交付的 4 个居住区停车位改造,增加停车位 200 个以上;道路路面停车位在上年末基数上减少 15%,主城区减少 1900 个,重点区域减少 1200 个;逐步推广差别化停车收费,科学制定停车收费标准,提高停车位周转率。

提升公交分担率。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比上年提高 2 个百分点以上,城市公交客运量同步增长。

提升守法率。开展城市治堵工作暨城市道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中心城区 8 条重点整治道路机动车守法率达到 90%以上,非机动车、行人守法率达到 80%以上;发挥信号灯集中协调控制、主干道路及主要视频监控、警用车辆及单警定位、交通信息诱导等功能,提高违章查处效率和道路通行效率。

三、工作措施

(一)完善交通基础设施。

1. 组织编制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统筹解决城区动态交通和静态交通问题。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防办、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2. 启动城市快速路网规划建设,进一步研究完善中心城区城市快速路网规划,加快市区快速路规划建设。按照由易到难的原则,完成中环路道路开口归并和交叉口优化改造。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城集团、南湖区政府

3. 加快主干路网的完善贯通,提高城市东西向通行能力,缓解南北向即时性拥堵现象,大力推进打通断头路项目建设,新建主干路 6 条,打通断头路 7 条。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城集团、嘉服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4. 大力推进城市支路网建设,逐步改变中心城区支路过少,城市道路级配比例严重失衡现象,提高集散性、分流性支路网在道路结构中的占比,新建支路 10 条。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城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5. 大力推进交通拥堵点和道路交叉口改造,努力消除主要干道的交通瓶颈节点,重点开展 3 个道路交叉口改造,切实提高部分路段的通行能力,逐步缓解市区的交通压力。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城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6. 加快慢行通道建设,大力推进市区生态绿道网建设,在有条件的区域建设自行车道,为公共交通的接驳提供便利;启动市区主要商业街区人行过街设施建设,推进中山路过街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现有城市步行通道交通环境。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城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7. 加快中心城区停车设施建设,充分利用桥下空间、城市外围空地和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

场;加快居住区停车位改造,推进居住区内部停车泊位挖潜及改造,完成主城区4个居住区停车位改造工程,增加停车位200个;重点推进望吴门地下停车场、三水湾中学操场等地下停车场和物流园区货运停车场、铂金湾北广场停车场建设。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人防办、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8. 加强道路停车泊位管理。进一步强化停车场资源的统筹运营与管理,基本建成中心城区停车诱导系统,建立完善停车设施共享利用协调机制,鼓励单位与居民区实施错时停车。出台《嘉兴市停车管理办法》,完善停车场建设技术规范。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人防办、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9. 加强建设项目规划审批,严格执行省、市相关停车场配建标准。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市人防办、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10. 编制完善地下空间利用规划,加强地下人防设施的开发建设,开展地下空间产权试点,完成全市100万平方米地下空间开发。

牵头单位:市人防办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建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11. 全面开展地下空间用途清查,整治地下停车空间功能挪用现象,无条件恢复违法挪用的地下空间。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人防办、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12. 大力推进轨道交通研究。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3. 按照“一步规划、统一方案、一次实施、集中整治”的原则,开展建国南路、中山路、越秀路、禾兴北路等重点道路综合治理。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二)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

1. 进一步推进公交线网优化,稳步推进线网优化实施计划,推进市区公交白班、夜班线路“并线”工程,实现部分线路编码的统一,构建更为清晰的线网结构,重点区域内第一批、第二批各7条线路在主干道高峰时段的平均运送时速提升10%。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通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2. 继续扩大公交车辆规模,结合发展需求和车辆状况,新增公交车50辆。

牵头单位:嘉通集团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 继续加快场站基础设施建设,开工建设城乡公交西北停保场,建成秀洲公交停保场;建成秀洲区政府、第一医院、运河新区等3个枢纽站,完成洪合镇枢纽站前期工作;建成新篁、云东村、栖凰埭、油车港老镇、桃园、建设、田乐、宇泗浜等8个公交首末站;继续实施中途站三年建设工程,新建(改建)港湾式停靠站28个,候车亭316个,站牌设施450个。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城集团、嘉通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4. 加快公交专用道建设,新建公交专用道10公里以上,建成中环南路(新气象路~中环西路)、中环西路~中环北路(龙凤大桥南堍~禾兴路)公交专用道,中山路(火车站~新洲路)、禾兴路(中环北路~昌盛路)与综合整治工程同步配套建成公交专用道。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建委、市城管执法局、嘉广集团、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城集团、嘉通集团、嘉源集团、嘉兴电力局、市燃气公司、电信嘉兴市分公司、中国移动嘉兴分公司、联通嘉兴市分公司、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5. 继续实施公交优先信号灯系统试点工程,中山路(勤奋路~新洲路)、越秀路(广穹路~东升

路)、禾兴路(东升路~昌盛路)与综合整治工程同步建成主要交叉口信号灯系统;已建和新建的公交专用道的主要路口同步配套公交优先信号灯。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建委、市城管执法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城集团、秀洲区政府

6. 继续推进路内停车位清理,严格控制中心城区主要道路的路内停车位,全部取消治堵重点道路机动车道的停车泊位,逐步减少和取消非机动车道的停车泊位,全面清除影响公交运行的路内停车泊位。年内,主城区减少路面停车位 1900 个,重点区域减少 1200 个。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嘉通集团

7. 扩充公交驾驶员,建立与车辆规模相匹配的驾驶员队伍,继续完善公交驾驶员薪资体系及星级服务考评体系,制订公交驾驶员招聘方案。进一步挖掘潜力,提高机动驾驶员上线比例。新增城市公交驾驶员 50 人以上,新增城乡公交驾驶员 20 人以上。

牵头单位:嘉通集团

8. 完善公交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公交财政补贴政策;继续实施公交企业考核工作,提高公交企业管理水平;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关于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开展公交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嘉通集团

9. 探索建立公交驾驶员培训使用机制。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嘉通集团

(三)强化交通秩序管理。

1. 继续开展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落实严管勤务措施,深化勤务制度改革,完善交通事故快处快撤机制,试行常规勤务、加强勤务和紧急勤务三级勤务模式;不定期开展严查集中行动,严格查处八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确保治堵重点道路守法率达到省定考核指标要求。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嘉

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2. 推行拥堵点段挂牌严治。大力推进拥堵点段改造,对商业繁华街区、学校、医院、市场、车站等重点区域开展新一轮排查,制订专门行动方案,明确整治措施、整治期限、整治责任人,实行挂牌整治。同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做到整治一处巩固一处,防止反弹。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建委、市城管执法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3. 全面实施《市区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建委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4. 加强重点路段、重点部位的静态秩序管理。采用视频抓拍、锁车拖移、现场管理等综合手段,对重点路段、重点部位进行联合整治。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5. 扎实推进社会单位停车资源开放,鼓励市区机关单位的停车泊位对外开放。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公安局、市机关事务局

6. 进一步优化市区交通组织。根据《嘉兴市区循环交通组织实施方案》,完善循环交通组织,逐步推进三水湾区域、河西区域循环交通组织,完成县前街等 8 条道路的微循环交通组织实施工作。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城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7. 优化城市道路车辆结构。扩大货运车辆及电动三轮车等禁行(限行)区域,进一步规范出租车、企事业单位通勤班车的停车和通行管理。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三小车”整治办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四)推进交通信息化建设。

1. 初步建成集城市道路规划、建设、公交、停车、秩序管理为一体的城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城管执法局、市人防办

2. 建成城市交通运行指数系统,定时对外发布交通运行指数。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城管执法局

3. 加强停车诱导信息采集和发布。开展市区停车诱导服务系统项目二期工程,将停车诱导的范围扩大至二环以内,建设2000个左右具有实时诱导功能的停车泊位;完善停车诱导服务系统,实现停车场信息资源共享。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4. 加强智能交通系统建设和应用。完成市区剩余128个路口信号灯智能化改造,加强交通信号精细化应用,提升信号配时的科学化水平;完成160个信号灯路口“电子警察”、200处重点路段交通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提升交通监控(电子警察)覆盖率;强化对重点道路的机动车违法变道、违反禁令标志、违法停车等的非现场执法力度。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5. 提升公交信息化服务水平。推广公交出行服务信息系统应用范围,建成公交运行监测系统。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嘉通集团

(五)深入开展宣传发动教育活动。

1. 加强大宣传工作格局建设,提升全民交通文明素质。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民参与、综合施策”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长效机制。充分利用社会各方力量,大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努力形成“上下衔接、群策群力、全民参与”的大宣传、大教育机制。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新居民事务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2. 充分发挥社会志愿服务组织和青少年社团

的示范作用。动员引领全市青少年参与“绿色嘉兴我先行”主题活动,宣传推广推进交通“258行动”(2公里以内步行、5公里以内骑自行车、8公里内乘公交车)绿色出行方式,市级部门(单位)结合自身实际,采取有力措施,引导本单位干部职工理性出行、低碳出行,降低城市大气污染。

牵头单位: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团市委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社保事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新居民事务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总工会、市妇联、嘉通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3. 全面推进“绿色出行进校园”活动。在中小學生中开展“绿色出行、文明出行”主题教育活动。发动交警校外辅导员赴中小学校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文明交通,宣讲安全出行。每月组织1次大型活动,宣传倡导“绿色出行文明交通”理念。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团市委、嘉广集团、嘉报集团、嘉通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4. 开展“绿色出行进社区活动”。各县(市、区)、市级各单位、各行业系统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主题宣传活动,倡导绿色出行,文明出行。各社区结合自身特色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绿色出行文明交通“大家谈”,宣传理念,强化意识,吸引广大市民践行绿色出行文明交通;活动成效与文明区县、文明单位、文明行业、文明社区考核和评比挂钩,充分发挥文明区县、文明单位、文明行业、文明社区在“绿色出行进校园进社区活动”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团市委、嘉广集团、嘉报集团、嘉通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继续实行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任务书制度,将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纳入县(市、区)政府和市级各责任单位的目标考核中。各县(市、区)政府作为本区域治理城市交通拥堵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对治堵工作的领导,配强配优治堵工作力量,建立健全合力推进机制,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扎实有效措施,力求全

面开展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市级相关责任单位要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措施到位。

(二)完善政策,加大投入。积极筹措资金,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引导民间资本投资交通治堵,建立多渠道、多层面的投融资体系。继续完善公交经费补贴政策,提高补贴项目的范围和资金比例。

(三)明确职责,加强协作。各部门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沟通协调解决,对行动中好的经

验做法及时总结推广,切实做到部门联动,整体推进。

(四)狠抓落实,强化考核。各单位要将近期计划与远期目标相结合,严格按照市政府实施方案总体要求,狠抓项目落实。同时在明确治堵工作目标的基础上,建立治堵工作考核机制,将治堵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述职、评议和考核内容。加强日常督查,对工作相对滞后的单位及时进行督促,对因工作不落实造成重大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全市城乡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4〕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 年,我市城乡建设工作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三城一市”和“两富”现代化建设要求,凝聚共识,抢抓机遇,奋勇拼搏,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各项城乡建设任务,完善了城市服务功能,提升了城市环境形象,促进了行业健康运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并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市政府决定,对全市城乡建设工作 11 类共 99 家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望受表彰的单位发扬成绩,再接再厉,立足行业,再创佳绩,为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3 年度嘉兴市城乡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3 月 7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 全市服务业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4〕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 年,全市上下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服务业优先发展战略,大力实施服务业倍增计划,积极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圆满完成了服务业发展的各项任务,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增速名列

全省前茅。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促进全市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 2013 年度全市服务业发展先进集体、优秀部门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创佳绩,为加快推进“三城一市”和“两富”现代化建设

作出新的贡献。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附件:2013年度全市服务业发展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名单(略)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4年3月14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创建 省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14〕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创建省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方案》已经七届市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省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4年3月13日

嘉兴市创建省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关于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金融领域的深化改革,更好地推动和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创新,进一步激发科技进步动力,增强金融创新活力,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增强经济转型升级核心动力为目标,以深化改革加快科技进步与金融创新互为促进、融合发展,探索建立以金融创新促进科技创新、以科技创新带动金融创新的具有嘉兴特色的科技与金融共赢发展新路径。通过创新制度设计和安排,促进技术、资本、人才等高端要素的加快集聚和科技成果的加快转化、产业化,使创新驱动真正成为全市经济转型发展的核心动力和长期潜力。

(二)基本原则。

1. 市场决定,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确立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发挥政府在产业规划、平台搭建、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作用,改善科技型中小企业

融资环境,建立健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的金融创新机制。

2. 完善机制,互动协同。处理好科技创新与金融创新的关系,健全联动机制,优化服务环境,完善扶持政策,以金融创新激发科技创新,以科技发展反哺金融产业,促进科技企业、政府、金融机构、中介服务的良性互动,实现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有效对接。

3. 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准确把握科技产业发展趋势,以推动科技生产力转化为核心,加快投融资体系建设,推进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的融合,实现金融链与创新链的有机结合,重点在金融支持嘉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平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等方面取得突破。

(三)建设目标。

通过促进科技开发、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金融制度、金融政策、金融工具、金融服务的系统性安排,形成科技创新与金融创新良性互动、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高效对接的体制机制,将嘉兴建设成为科技企业创业创新的活跃区、创业投资基金的集聚区、科技金融服务创新的先行区、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示范区、长三角科技金融合作的前沿区,成为全省科技金融发展高地。

1. 建设科技企业创业创新的活跃区。以推进企业科技创新为目标,大力扶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进一步改进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创新投融资模式,整合产业、财税、金融等政策,开辟科技创新与金融资本对接的新渠道,实施技术与资本“双轮驱动”的科技产业发展模式。力争到 2016 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超过 120 亿元,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 850 件,规上工业新产品产值达到 3200 亿元,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到 2000 亿元,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65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2000 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保持全省领先水平。

2. 建设创业投资基金的集聚区。以“基金小镇”为依托,大力引进国内外优质创业资本,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探索设计创业资本对接科技企业的正向激励机制,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中小微科技创新企业,努力把“基金小镇”打造成带动全市、辐射全省的创业投资基金集聚地。争取到 2016 年,全市创业投资基金总规模达到 100 亿元,其中政府引导基金 5 个亿,设立 5 个以上专业产业基金,全市新增创业投资机构 20 家。

3. 建设科技金融服务创新的先行区。积极引进外资专业银行,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把握互联网金融与科技结合的新形势,发展互联网金融。以科技支行建设为突破口,成立一批专营化的科技金融分支机构,建设多维度的金融创新产品体系,引进培育一批综合化的科技金融服务组织,开发推广契合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科技企业不同需求的科技金融产品。力争到 2016 年,成立 5 家以上科技金融专营机构,专营机构或团队对科技型企业的年业务量占其全部业务量的比重不低于 60%,科技中介机构不少于 20 家,辖内金融机构科技金融特色产品实现全覆盖,科技型企业贷款年均增幅高于全部贷款年均增幅。

4. 建设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示范区。以“全程辅导”为理念,为不同生命周期、不同规模、不同行业的科技型企业提供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服务,强化各高新园区与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融资服务职能,推动更多科技型中小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力争到 2016 年,新增上市科技型企业 10 家以上,

科技型企业累计发行各类债券(票据)100 亿元以上,每年在“新三板”和省股交中心挂牌科技型中小企业平均达到 10 家以上。

5. 建设长三角科技金融合作的前沿区。充分发挥与沪杭同城的区位优势,营造有利于科技项目和金融资本对接落地的良好环境,建设区域科技企业孵化和成果转化中心。积极承接要素梯度转移,打造区域金融后台配套服务中心。构建制度化的产学研合作交流机制,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金融合作交流中心。到 2016 年,努力建设成为全省科技创新资源和创新资本高效对接的重要阵地,打响“成果转化在嘉兴”、“后台服务在嘉兴”和“交流合作在嘉兴”的品牌。

二、工作措施

围绕科技金融创新发展建设目标,建立健全资本市场、信贷支持、政策扶持、服务保障体系等四大工作体系,激活创业创新动力,加快科技型企业成长和发展,有效发挥科技创新促进嘉兴经济转型升级的核心动力作用。

(一)强化政府引导与机制创新,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1. 扩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扩大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完善管理机制,拓宽引导基金募集渠道,探索结构化的收益分配机制,激励社会资本进入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鼓励县(市、区)及省级以上园区设立引导基金,增强引导基金的行业针对性。支持个人、社会资本开展天使投资,培育天使投资者队伍,建立天使投资者联盟,积极引导 VC/PE(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投资早期项目,构建“政府引导+资本对接+企业化运行”的科技企业孵化和专业化运营模式。

2. 加快“基金小镇”建设。用好“基金小镇”平台,提速园区建设,打造高品质的工作生活环境,吸引境内外知名创业投资企业(基金)入驻,鼓励民间资本设立创业投资机构,争取 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支持优秀创投机构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支持银行对优质创投机构提供信贷支持,落实创业投资税收优惠政策,拓宽创投退出渠道。推动创投定点对接本地高新园区,对接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建设一体化的资本和科研院所及科技企业的对接平台,切实引导创投资本投入科技创新领域,把“基金小镇”打造成

为推动我市科技产业发展的“引擎”。

3. 进一步改善股权投融资环境。积极争取上级监管部门的支持,畅通信息渠道,简化工作程序。充分发挥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和产权交易中心的作用,探索建立地方科技型企业股权流通机制,完善资本退出渠道。积极借助上市公司资源,选择重点行业,组建具有产业背景的投资机构和产业基金,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并购重组。为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的企业设计和营造差别化的投融资环境,鼓励投资机构业务范围向企业生命周期两端延伸。

4. 推动科技企业改制上市。制订科技型企业“培育计划”,遴选资质优良、符合产业战略规划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纳入“培育计划”,引导企业科学规划发展路径,加快实施企业股份制改革,完善治理结构,改善经营管理,为未来上市或在场外交易市场挂牌做好准备。对“培育计划”内的科技型企业给予一定政策倾斜,并在其运用融资工具时优先开通便利、快捷的服务通道,形成针对各类科技企业“全程跟踪”、“全程服务”、“全程推进”的“三全”培育模式。

5. 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融资。大力推广运用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积极推动发行科技企业集合债券、集合票据、集合信托等创新融资工具,灵活运用债转股等夹层融资工具,积极争取优先股试点。积极推进民间融资管理试点,合理有序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本地新兴产业,推动民间资本助力科技发展。加强与省股交中心合作,开展省股交中心嘉兴运行中心的工作,为股权转让、知识产权质押物流转、处置等服务。加强培育辅导,引导企业上市融资或到省股交中心、“新三板”挂牌融资。

(二)强化机构建设与产品创新,建立多维度信贷支持体系。

6. 加强科技企业信贷支持。在全市金融机构中营造支持科技创新的良好氛围,引导支持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不断增加对科技领域的信贷投入,鼓励金融机构安排专项信贷规模和资金支持科技创新,不断提高科技型企业信贷比重。对服务科技型企业绩效突出的商业银行,监管部门对其不良贷款率等相关监管指标做适当差异化考核。对科技型企业实施名单制管

理和分类扶持,根据科技型企业信用等级和成长性进行综合评价,每年按评价结果选出一定数量的企业列入“成长计划”,给予金融链整体支持。

7. 发展新型科技金融组织。积极引进互联网金融机构,引导商业银行根据科技企业的需求再造互联网金融。鼓励各商业银行积极创造条件,按照“成立专营机构、建立专业团队、推出专属产品、制订专门流程、设立专项资金、提供专业服务”的“六专”运作模式打造科技专营机构。引导商业银行建立完善符合科技信贷特点的风险评估、利率定价、收益核算、贷款审批、授信尽职、奖惩约束、人才培训等机制。嘉兴银行高新支行、农业银行嘉科支行两家试点科技支行先行先试,将风险容忍度提高到3%,引导嘉兴银行成立科技金融事业部。积极探索地方法人银行发展科技金融的新模式。鼓励和引导辖区内已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科技小额贷款业务,在我市高新园区和科技孵化平台试点组建科技小额贷款公司。鼓励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根据自身条件设立科技专营机构或业务部,开发科技保险和科技担保产品。

8. 推进金融产品服务创新。引导金融机构将企业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结合打包,重点探索并推广知识产权质押的方式方法。灵活设置贷款与抵押的顺序和利率水平,提供“天使贷-创业贷-信用贷-专利贷-合同能源管理-应收账款融资-抵押贷款”等符合科技企业生命周期的“一条龙”金融服务。进一步推进银行与创投机构、担保公司、评估公司等合作,推动建立具有地方特色的专利权质押贷款运作模式,创新股权投资和银行信贷相结合的联动融资模式,创立“利息收入+成长收益”的合作模式,探索“银行+第三方机构+期权协议”和“股权质押+财务顾问协议”等贷款加投资的期权模式。

(三)强化财税保障与模式创新,建立多方位政策扶持体系。

9. 进一步改进财政投入方式。完善地方扶持措施,构建财政科技投入竞争性资助模式,重点支持科技孵化器、企业研发中心建设和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发展,完善对“精英引领”计划项目及“国千”、“省千”人才的支持办法,研究出台激励企业加大技术开发投入的政策措施。创新以股权投资为核心、直接间接相配套的投融资模式,加大对金

融资本、创业资本及民间资本参与科技项目的引导力度,在产学研合作等科技计划中,综合采用无偿资助、偿还性资助、科技贷款贴息、科技保险补助、创业投资支持、后补助等方式扶持科技产业化。建立健全财政科技投入的追踪问效机制,加强对项目资金安排后的追踪管理。

10. 进一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积极落实国家对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推动金融创新示范区优惠政策落地,扶持创业投资产业发展。积极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费加计抵扣、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府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等优惠政策,落实新办高新技术企业可按规定程序报批酌情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扶持政策,研究出台高端人才个人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企业技术创新、高端人才引进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11. 建立风险共担机制。推进财政资金、银行、创投、企业、担保机构等的合作,形成多层次的科技金融风险共担机制。设立由政府出资的科技金融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出台科技金融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现风险的合理共担,保障科技金融的发展。针对科技型企业的融资担保、风险投资,专项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创新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科技小企业专项信用贷款等金融产品的风险共担机制,有效分散金融风险。

(四)强化组织管理与平台创新,建设多功能服务保障体系。

12. 加强组织领导协调保障。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监管和公共服务职能,推进科技金融管理体制和服务体制创新,努力形成省市联动、先行先试、以点带面的科技金融工作新局面。争取省监管部门支持,在科技金融制度安排、模式创新上取得突破,建立可推广的常态化科技金融工作新机制。组建“嘉兴市创建省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领导小组”,下设科技金融工作办公室,加大统筹协调和组织推动力度。制订科技金融发展水平和服务能力评估指标体系,建立相应的统计制度、监测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对科技金融工作实施绩效进行动态评估考核,将科技信贷创新服务作为商业银行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将科技金融工作纳入各县(市、区)目标责任制考核。

13. 加强人才引进和培育。结合“创新嘉兴·精英引领”工作,制订和落实科技金融人才引进和培育计划,发挥高端、国际化金融人才的引领作用。充分利用浙江清华研究院、中科院浙江院和嘉兴学院等科研教育机构的深造培养和孵化能力,吸引国内外高端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进一步开展“资智对接”,探索高端人才和本地企业合作共赢的创业创新模式,促进资本与人才的融合发展。加快完善科技产业园区与金融产业集聚区生活配套设施建设,在家属安置、子女就学、医疗服务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为科技、金融人才长期居住提供高品质生活环境。

14. 建立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出台适合科技和金融结合的科技企业及科技项目分类指导认定办法,定期发布科技企业名录,通过设立严格规范的标准和程序,遴选科技创业人才和科技创新项目,形成动态科技信息数据库。整合金融信息资源,引入科技金融风险评估咨询专家库,建设由科技主管部门、科技企业、高新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信息系统。延伸各项信息对接服务,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融资、技术合同登记、技术产权交易等各类交易服务,逐步建立集评估、担保、咨询、法律、财务、培训等为一体的服务体系,搭建“信息共享、协同创新、资源集成、优势互补、风险共担”的科技金融服务综合平台。

15. 加强区域科技金融合作。坚持错位发展,充分利用嘉兴依托全省、接轨上海的优势,加快科技、资本、人才等要素的流动和汇聚。积极开展“接轨上海”活动,加强与沪杭科研院所、技术产权交易机构的全面合作,推进上海张江平湖科技园、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海宁分区、嘉善姚庄镇工业园区、海宁连杭经济开发区等平台的建设。积极争取各类金融机构及其产品研发中心、数据服务中心等后台配套服务机构落户嘉兴。积极向省里争取政策支持,建设面向全省的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重点对接杭州未来科技城的成果产业化分流落地。进一步畅通沟通渠道,完善科技金融合作工作机制,实现合作交流制度化,定期承办省政府主办的高层次科技金融交流峰会,开展各种形式的“智资”对接、产学研交流和科技金融学术研讨等活动。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支持浙商创业创新 促进嘉兴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先进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4〕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全面实施浙商回归“一号工程”,强招引、优服务、重统筹、抓落实,把推进浙商回归工作作为扩大有效投入、发展实体经济、促进转型升级的重要着力点来抓,支持浙商创业创新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推动嘉兴经济发展、结构调整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表彰先进,激励干劲,进一步推进支持浙商创业创新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 2013 年度支持浙商创业创新

促进嘉兴发展工作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希望受表彰的单位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为嘉兴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3 年度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先进单位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3 月 21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政务部门 权力清单制度的意见

嘉政发〔2014〕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和市委七届七次全会精神,梳理公布权责清单,形成权责清晰、公开透明的职责体系,依法规范工作流程和权力运行,全面履行政府职责,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意见》(中发〔2013〕9 号)精神,现就推行政务部门权力清单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按照建设法治政府、责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要求,遵循“全面清权、简政放权、科学确权、规范用权、严格控权”的工作思路,围绕理顺政府与市场、社会的关系和政府层级、部门之间的关系,以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治理能力为核心,通过部门职责清理和履

职分析,编制部门职权清单,明确和强化责任,改进履职方式,规范权力运行,促进政府部门全面正确履行职责,构建职责定位清晰合理、履职程序便捷高效的部门职责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职权法定。明确非授权即禁止原则,行政权力依据只能是法律法规,其他所有的规范性文件一般都不是设立行政权力依据。市县部门自行发布红头文件设定的行政权力要全面取消。科学确定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职权,依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让行政权力制度化、规范化、阳光化,用职权法定和法治思维来管理政府事务;坚持权责一致,在依法行使职能的同时,职权责对等,强化相应责任;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救济权利等各项合法权益。违法或者不当行使权力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简政放权。着眼于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

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按照“能减则减、该放尽放、应管善管”的原则,加大向基层和下级政府、市场和社会放权力度,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把该放的权力放开放到位,把该管的事务管住、管好;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研究解决本领域制约发展的突出问题,切实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政府职能加快转变。

(三)便民高效。创新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构建部门权责体系,健全和完善政府部门间协同配合机制,深化行政审批制度一体化改革,优化权力运行流程,简化行政程序、工作流程和办事环节,防止推诿扯皮,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促进行政权力高效运行,提高履职效能。

(四)公开透明。坚持用制度管权,强化全方位、全过程公开机构权责和履职情况,除涉及国家秘密及依法不予公开外,应当完整、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每一项权力的基本信息,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形成科学有效的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机制,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三、范围对象

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市政府直属机构;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相关部门或单位;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

四、工作任务

全面推行权力清单制度的主要任务是:在市县两级梳理部门职责,提出职权清理意见,编制部门权力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权力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镇(街道)的职权清理和推行权力清单制度,由各县(市、区)研究确定。

(一)清权厘权。行政权力根本依据是法律法规,基本依托是政府部门职能。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对照法律法规、部门“三定”方案和近年来上级机关部门的新规定、新要求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情况,按照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权力等十类划分标准,对本部门(单位,下同)主要职能和内设机构职责进行认真全面清理,厘清权责名称、法律章程依据、行使部门等,并编制职权清单。

(二)分析用权。进行履职分析,按照“使市场

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结合机关部门自身职责及履职范围的现状、日常管理服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调研,研究提出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的意见建议。

(三)减权简权。各部门在履职分析和开展重点领域课题研究的基础上,按照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和给行政权力打造制度“笼子”的要求,研究提出需要取消转移下放权责的意见。对无法律法规依据或原法律法规依据被废止的权责,一律取消;对有法律法规依据、但不符合全面深化改革要求的权责,予以严管;对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基层行使更方便有效的权责,以委托授权等方式一律下放基层行使;对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权责,具有前后环节反复核准、审查、确认等情况的,予以整合;对多部门共同行使和承担的同一权责,明确一个行使主体;行规行约制定、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制定、行业统计分析和信息预警、行业学术和科技成果评审推广、行业纠纷调解等行业管理和协调事项,原则上转移给行业组织承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水平能力的评价、认定,以及相关从业、执业资格、资质类管理,原则上交由社会组织自律管理。

(四)确权制权。对确定的各项权责,明确行使部门,统一编码,形成部门权力清单;科学编制每项权责的运行流程,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健全完善事前预防、事中检查、事后查处的监管措施,加快实现管理服务方式转变,公开权力运行过程和结果;建立权力运行监督制度,对权力运行进行全程、实时、多方监控;明确部门主体责任,健全部门问责制度,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五)动态完善。按照执法依据和机构职能调整等形势任务变化的情况,建立部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定期修改完善,并按程序重新审核确认公布,确保职责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深化政务公开,完善工作目标考核,提高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建立机构编制绩效评估制度,优化编制资源配置,充分挖掘潜力,实现机构和人员编制效用最大化。

五、工作步骤

(一)部门自查清理。市政府部门对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开展本部门职责清理,编制职责清单,提出优化职能配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

施。

(二)职权审核审定。对政府部门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征求下级政府、社会组织、专家学者意见。重点审核职权行使依据是否充分、运行机制是否合理,部门之间是否存在职责交叉或监管空白,不同层级之间划分是否清晰。

(三)公布权责清单。公布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应与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相衔接。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主要通过“中国·嘉兴”门户网站(“阳光工程网”)向社会公布,建有门户网站的部门应同时公布本部门职权目录。

(四)建立长效机制。根据动态完善工作任务,建立部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的长效机制和机构编制绩效评估制度,提高政府职能和编制资源效率。

六、工作要求

推行权力清单制度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履职效能、推进政府自身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是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加强监管考核、优化机构设置和职能编制配置的重要依据。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全面推行权力清单制度落到实处。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行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工作涉及面广、任务重、难度大、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高,县(市、区)政府和各级部门是推行权力清单制度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直接抓。为切实加强工作组织领导,成立市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市政府办公室(法制办、研究室)、市编委办、市监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审改办)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编委办,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确保工作协调有序推进。

(二)密切协调配合。各级各部门要精心组织,密切配合,狠抓落实,确保这项工作在今年8月底前基本完成。机构编制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认真组织实施,指导督促各部门上报职权清理材料,组织开展审核工作,并做好权力清单公布后的后续工作。监察机关要发挥监督检查职能,严明工作纪律,通过专项督查、电子监察等手段,实施动态监控,对工作推进不力、公开不到位的进行问责通报。法制部门要严格按照职权法定原则,加强职权设立的合法性审查,对权力事项调整涉及法律法规修改的,要及时提出意见建议。审改办要加强与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工作的衔接,按照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做好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工作的完善和再落实。财政部门要做好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等权力事项的清理工作。市级各部门要自觉树立主体责任意识,自找差距,自我加压,自我革命,积极主动拿出简政放权的实际行动,正确对待审核意见,决不搞“讨价还价”。市、县两级要上下联动,认真研究职责下放事项的衔接工作,及时交流沟通情况。各相关部门要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书和时间表,强化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三)认真审核把关。做好审核工作,是开展职权清理、推行权力清单制度的关键环节。市编委办和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审核工作的组织,制定审核流程,明确审核标准,统一审核口径,尤其要统筹兼顾好依法清理与循序渐进的关系,统筹处理好上下左右等各方面关系,确保积极稳妥,提高审核质量。在审核力量安排上,可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审核基础上,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参与审核。同时,建立社会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对于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反映强烈的权力事项,应通过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把合法性、合理性等问题议深议透,进一步凝聚各方改革共识。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4年3月24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意见

嘉政发〔2014〕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市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再创体制机制新优势的精神,结合《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标准》,现就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加强政府制度建设

(一)完善政府工作制度。加强和完善政府工作规则和各项工作制度,明确工作纪律,加强督查落实,强化执行力,提升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水平。健全和完善政府行政决策制度和决策规则,充分反映客观规律,全面有效地解决新情况、新问题,更好地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重大事项的决策要通过政府常务会议、全体会议等重要会议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决定,重点强化对决策执行的督查。

(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真正做到简政放权。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不再设立新的非行政许可事项,法律法规新设立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机关在实施前,必须报市政府决定后实施,并及时制定审批流程,明确相关制度。

(三)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各级政府和政府工作部门要普遍建立起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并制订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建设法治政府中的积极作用。

二、健全政府行政决策程序

(四)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行政规范性文件未经统一登记、编号、发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公众异议处理和文件纠错机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五)强化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及责任追究。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

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作出决策。对违反规定权限或者程序进行决策、决策出现重大失误、依法应当决策而不作出决策、因决策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建立和完善部门论证、专家咨询、公众参与、专业机构测评相结合的风险评估机制。对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特别是当前实施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三改一拆”、“五水共治”等重大事项,实行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并制订相应的化解处置预案。

(七)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评估清理。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全面深化改革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在推行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工作中,对涉及到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组织评估清理,凡与深化改革要求不一致或者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修改或废止。

三、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八)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按照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加快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按照高效、便民的原则减少行政执法层级,在一些领域内实行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

(九)严格自由裁量权。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实际,调整、制订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严格执行自由裁量标准,保障行政执法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切实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资格管理。

(十)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相应的行政执法信息交换平台和信息交换机制,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执法或接受举报投诉时发现的违法事实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向同级公安机关书面通报或移送。

四、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和问责制

(十一)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质询。自觉接受、积极支持政协民主监督,继续深化与政协民主协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度,认真听取政协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十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健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切实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以问题为导向查找政府部门履职中存在的问题。健全和落实行政执法过错和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对公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的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执法监督,及时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

(十三)坚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是本机关行政诉讼案件的第一责任人,应当主动出庭应诉,通过参加行政诉讼活动,进一步改进本机关的行政执法工作。

五、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机制

(十四)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和执行、公共资源配置、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拆迁安置、重大建设项目审批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对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环境污染、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行政处罚案件实行主动信息公开。

(十五)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对涉及面广、关系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通过政府网站、报纸等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对专业性强的重大行政决策,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对公众有重大分歧或者依法应当听证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组织听证。

六、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和矛盾纠纷

(十六)加强行政调解。对环境污染、自然资源

权属、土地承包、公共安全事故、社会治安等方面的纠纷和争议,以及涉及人数较多、影响较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纠纷,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主动进行调解。

(十七)严格行政机关合同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订立合同前的合法性审查。建立健全行政机关合同的备案、报告和清理等制度,加强并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的合同签订和管理制度。

(十八)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中的主渠道作用,改进行政复议审理方式,完善行政复议案件调查、调解、和解机制,积极推行行政复议听证制度。

七、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十九)强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意识。按照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通过举办专题法制讲座、学习会学法等多种方式,完善各级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学法制度,不断增强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能力。确保各镇政府有人专门负责政府法制工作。

(二十)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加强公务员依法行政培训和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每年必须进行法律知识更新和培训。及时组织好综合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等执法业务培训,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能够依法有效地开展。重视和发挥法制机构的作用,保障法制机构依法履行好政府涉法事务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作用。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4年3月27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市咨询委 2014 年度咨询研究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咨询委 2014 年度咨询研究计划》已经市

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积极支持配合市咨询委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同时,各地、各有关部门在研究和论证相关重大事项及开展重大课题调研

时,应邀请市咨询委有关成员参与,以充分发挥市咨询委的决策咨询作用。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3日

市咨询委 2014 年度咨询研究计划表

序号	题 目	承办单位
1	县域经济向城市经济转型的研究	市咨询委
2	关于促进市本级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研究	市咨询委
3	关于扩大市本级民间投资领域研究	市咨询委
4	推进嘉兴滨海港产城统筹发展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思考	市咨询委
5	对接上海自由贸易区的思考与研究	市咨询委经贸组
6	关于做大做强市本级实体经济研究	市咨询委经贸组
7	五水共治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研究	市咨询委农业农村组
8	关于培育和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研究	市咨询委农业农村组
9	嘉兴市区产城融合探索和研究	市咨询委城市建设与社会发展组
10	关于嘉兴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研究	市咨询委综合组
11	嘉兴市发展低碳经济实现经济转型研究	市咨询委综合组
12	发展民生经济,促进嘉兴经济转型升级的研究	市咨询委综合组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关于嘉兴市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制定的《嘉兴市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28日

嘉兴市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工作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信委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的意见》(发改环资〔2012〕76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浙江省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46号)要求,为加快推进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是指推动现有各类园区以提高资源产出率为目标,以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为着力点,按照循环经济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和“布局优化、产业成链、企业集群、物质循环、创新管理、集约发展”的要求,优

化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突破循环经济关键链接技术,合理延伸产业链并循环链接,搭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创新组织形式和管理机制,实现园区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和废物“零排放”,不断增强园区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园区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是提高资源产出率、提升园区综合竞争力的有效途径,是加强环境保护、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重要措施。各级政府、部门、园区必须高度重视,按照统一部署要求,切实推进完成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

二、改造范围

列入本方案进行循环化改造的园区为经国务院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国家级和省级 11 个开发区和园区,即: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工业园区、嘉兴秀洲工业园区、桐乡经济开发区、桐乡濮院针织产业园区、海盐经济开发区、海宁经济开发区、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和乍浦经济开发区。其它市镇工业园区可根据自身条件,参照执行。

三、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

通过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间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共享资源、共用基础设施,形成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能循环的现代产业体系。实现园区的主要资源产出率、土地产出率大幅度上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水循环利用率显著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大幅度降低,基本实现“零排放”,把园区改造成为“经济快速发展、资源高效利用、环境优美清洁、生态良性循环”的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二)阶段性工作目标。

在确保完成省定目标进度前提下,争取到 2015 年,60%(即 2 家)以上的国家级开发区和 40%(即 4 家)以上的省级开发区(园区)完成园区循环化改造方案编制,并实施循环化改造;到 2017 年,全部 3 家国家级开发区和 60%(即 5 家)以上的省级开发区(园区)完成园区循环化改造方案编制,并实施循环化改造,同时争创 1 个国家级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培育 3 个省级以上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

四、主要任务

各县(市、区)及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要从空间布局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企业清洁生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组织管理创新等方面,推进现有各类园区进行循环化改造。

(一)空间布局合理化。

根据比较优势、物质流和产业关联性,开展园区布局总体设计或进行布局优化,改造园区内企业、产业和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促进产业集聚和循环链接,实现土地等资源要素的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二)产业结构最优化。

根据园区的产业基础和发展潜力,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发展需要,加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力度,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调整和优化园区的产业结构。

(三)产业链接循环化。

按照“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原则,实行产业链招商、补链招商,建设和引进产业链或延伸的关键项目,实现项目间、企业间、产业间首尾相连、环环相扣、物料闭路循环,物尽其用,促进原料投入和废物排放的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以及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四)资源利用高效化。

按照循环经济减量化优先的原则,推行清洁生产,促进源头减量。开发能源资源的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开展清洁能源替代改造,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推动能量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利用、企业间废物交换利用和水资源的循环利用。

(五)污染治理集中化。

加强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培育专业化废弃物处理服务公司,实现园区污染集中治理。强化园区环境综合管理,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水平。

(六)基础设施绿色化。

对园区内物流、供水、供电、供气、照明、建筑等基础设施进行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优势,促进各类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集成优化,降低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提高运行效率。

(七)运行管理规范化。

建设园区废物交换平台、循环经济技术研发及孵化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制订入园企业、项目的

准入标准和招商引资指导目录。强化对园区内企业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执法监管。开展宣传教育,促进公众参与,形成优美、清洁、和谐的环境和氛围。

五、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调研分析。各县(市、区)及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对所辖园区基本现状的调研,全面掌握园区的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周边产业配套情况,以及园区内企业的能源资源需求情况、工艺现状、产品和副产品生产情况、废弃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等。同时,深入分析制约园区循环化改造和园区发展的影响因素,研究推进园区改造的对策措施。

第二阶段:统筹规划。参照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组织园区编制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明确园区循环化改造的总体思路、方法步骤、工作措施以及重点工程,确保方案的科学合理和可操作性。市本级范围内园区实施方案由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联合区级部门组织评审,县(市)范围内园区由县(市)发改、经信、财政、商务部门组织评审。申报省级、国家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的,实施方案须按省有关要求编制,并按规定程序和时间报请省发改、财政部门审核。

第三阶段: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政府及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管委会要加强对所辖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责任,明确分工,稳步推进。每年 12 月将本地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情况报市发展改革委。

第四阶段:考核验收。实施期内,园区循环化改造重点项目建设进度达到实施方案设定目标,且资源环境指标达到实施方案预期目标 90%以上的,由园区提出考核验收申请。国家级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由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进行初步验收后报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组织验收。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由我市进行初步验收后报请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组织验收。其他循环化改造园区,根据国家和省、市园区循环化改造有关规定要求,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组织验收,并报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备案。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及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

兴港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人;发改、经信、财政、商务部门要加强综合协调,各司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环保、建设等部门共同开展工作,形成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的合力,帮助解决循环化改造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稳步有序推进。建立健全定量评估指标体系,加大目标考核力度,将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实施情况纳入市政府对省级以上开发区年度目标考核,以及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及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管委会的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和生态考核。

(二)加大政策扶持。

各地要研究制订相关综合配套政策措施,统筹各类专项扶持资金,加大对循环化改造园区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纳入实施方案的两类项目:一是园区循环化改造的关键补链项目,包括循环经济产业链链接或延伸的关键项目、资源共享设施建设项目、物料闭路循环利用项目,副产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的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项目,污染物“零排放”或系统构建项目;二是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包括污染集中防治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废物交换平台项目、循环经济技术研发及孵化器项目、循环经济信息统计及监测体系建设项目、生产型服务业循环化改造项目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0〕801号)精神,鼓励和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园区循环化改造的投融资支持力度。贯彻执行国家支持园区循环化改造的税收优惠政策,确保将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对本级内园区,帮助循环化改造较好企业优先申报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资金、省级循环经济专项资金以及嘉兴市级财政相关专项资金,对循环化改造完成较好的单位,优先申报省级、国家级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及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三)创新改造模式。

鼓励园区引进或培育专业化公司为园区废弃物管理提供外包式、嵌入式服务。鼓励园区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方式推进园区及企业节能改造。鼓励园区创新环境服务模式,推进污水、垃圾处理等基

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的专业化、社会化。推动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促进企业内部“小循环”、园区(企业间)“中循环”与社会“大循环”的有机衔接,发挥循环经济整体效益。

(四)强化示范引导。

依据《循环经济促进法》,采取多种形式,对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进行督查和成效评估,督促各类园区组织区内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促进循环

经济发展。认真总结园区循环化改造的经验,开展经验借鉴交流和模式复制推广,根据循环化改造进度及成效确定“嘉兴市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并予以授牌。

附件:嘉兴市园区循环化改造进度安排(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三批 市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企业)名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年,全市各地认真落实《浙江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行动方案》和《浙江省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扎实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涌现出一批特色鲜明的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典型。经考核验收,南湖区新丰镇净相村市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等7个示范区、嘉兴市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已达到“嘉兴市市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企业)”建设标准,经市政府同意,现

予以公布。

希望上述单位继续努力,不断提高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水平,更好地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附件:嘉兴市第三批市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企业)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7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嘉兴市海洋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海洋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7日

嘉兴市海洋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全市海洋灾害预防和应对能力,高效有序开展海洋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

减少海洋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风暴潮、海浪、海啸和海冰灾害应急预案》、《赤潮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及管辖海域内发生的风暴潮、海啸、赤潮等海洋灾害的预防及应急处置。

1.4 灾害分级

1.4.1 风暴潮、海啸灾害分级

参照《风暴潮、海浪、海啸和海冰灾害应急预案》,根据风暴潮、海啸灾害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本市风暴潮、海啸灾害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Ⅰ级(特别重大)风暴潮、海啸灾害。即风暴潮、海啸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50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或对本市沿海地区 50 平方公里以上区域的经济社会、群众生产生活、海洋生态环境等造成特别严重影响。

(2)Ⅱ级(重大)风暴潮、海啸灾害。即风暴潮、海啸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或对本市沿海地区经济社会、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或对大型海上工程设施等造成重大损坏,或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

(3)Ⅲ级(较大)风暴潮、海啸灾害。即风暴潮、海啸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或对本市沿海地区经济社会、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或对大型海上工程设施等造成较大损坏,或较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

(4)Ⅳ级(一般)风暴潮、海啸灾害。即风暴潮、海啸对本市沿海地区经济社会、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一定影响和经济损失。

1.4.2 赤潮灾害分级

参照《赤潮灾害应急预案》,本市赤潮灾害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

大)和Ⅳ级(一般)。

(1)Ⅰ级(特别重大)赤潮灾害。即在我市管辖海域内发生 500 平方公里以上面积的有毒赤潮;或因食用受赤潮污染的海产品或接触赤潮海水,出现身体严重不适病例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造成严重影响。

(2)Ⅱ级(重大)赤潮灾害。即在我市管辖海域内发生 200 平方公里以上、500 平方公里以下面积的有毒赤潮;或因食用受赤潮污染的海产品或接触赤潮海水,出现身体严重不适病例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或死亡 3~5 人。

(3)Ⅲ级(较大)赤潮灾害。即在我市管辖海域内发生 100 平方公里以上、200 平方公里以下面积的有毒赤潮;或因食用受赤潮污染的海产品或接触赤潮海水,出现身体严重不适病例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死亡 3 人以下。

(4)Ⅳ级(一般)赤潮灾害。即在我市管辖海域内发生赤潮引起的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小于Ⅲ级,但造成了一定影响和损失。

1.5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海洋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单位)负责。按照行政区域实行属地管理,各沿海地区县级政府(管委会)是本行政区域及所管辖海域内海洋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支持、指导和督促沿海地区海洋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2)快速反应,果断决策。发生风暴潮、海啸、赤潮等海洋灾害时,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迅速响应、联合行动,及时获取充分、准确的信息,跟踪研判,果断决策,迅速处置,最大程度减少危害和影响。

(3)整合资源,加强合作。要整合现有突发公共事件监测、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加强各相关部门(单位)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合作,建立海洋灾害信息共享、网络互联、科学有效的防范体系,确保海洋灾害得到及时预警和有效应对。

(4)依靠科学,专群结合。加强海洋灾害监测、预警技术与开发,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和装备,提高应对海洋灾害的科技水平。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用好现有海洋

环境监测和灾害预警专业力量,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提高应急反应效能和水平。有序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加强海洋灾害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自救互救能力。

2 组织指挥体系

市海洋灾害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市指挥机构、办事机构、技术支撑机构、专家咨询机构、县级指挥机构组成。

2.1 市指挥机构

2.1.1 市指挥部构成

市政府成立市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应对影响我市沿海地区的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风暴潮、海啸灾害,以及在我市行政管辖海域内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赤潮灾害。

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农业经济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嘉兴军分区、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地震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经济局(海洋与渔业局)、市卫生局、市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港务局、嘉兴港区管委会、市红十字会、嘉广集团、嘉兴海事局、市气象局、武警嘉兴市支队、平湖市政府、海盐县政府等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2.1.2 市指挥部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市指挥部统一指挥、全面协调全市行政区域及管辖海域内发生的海洋灾害应对工作,组织领导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组织制订完善风暴潮、海啸、赤潮灾害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

(2)启动和终止风暴潮、海啸、赤潮灾害应急预案;

(3)部署和组织跨部门(单位)、跨地区紧急救援;

(4)协调部队参与地方抢险救灾;

(5)组织海洋环境监测,及时发布风暴潮、海啸、赤潮灾害信息;

(6)协调解决海洋灾害应急处置中的其他问题。

2.1.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农业经济局(海洋与渔业局):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风暴潮、海啸、赤潮防灾减灾日常工作;负责及时传递沿海风暴潮监视监测、预报预警和海啸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协助各地做好海上防灾抗灾工作;汇总、收集和统计全市风暴潮、海啸灾害损失情况;发布赤潮灾害预报警报,检测水产品质量,组织开展渔业生产受灾应对及赤潮灾后评估工作;负责农业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提供农情和灾情信息,提出农业抗灾及补救意见。

(2)嘉兴军分区:负责组织协调所属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加抢险救灾。

(3)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海洋灾害新闻发布等组织协调工作。

(4)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基础设施灾后修复或重建。

(5)市经信委:负责协调相关电信运营企业做好海洋防灾减灾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

(6)市科技局(地震局):在海啸灾害发生时提供地震相关信息。

(7)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盗窃和破坏防潮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紧急情况下,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

(8)市民政局:负责灾害救助工作,及时掌握灾情,向市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负责接收、发放救灾捐赠物资,安排好灾民生活。

(9)市财政局:负责救灾经费筹集,及时下拨救灾经费并监督使用。

(10)市国土资源局:负责风暴潮、海啸引发次生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勘察评估,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风暴潮、海啸引发地质灾害的信息,做好防灾避灾相关业务指导工作。

(11)市环保局:赤潮灾害发生期间,负责陆源污染源的监控工作。

(12)市建委:负责城市房屋、建筑工地的防汛安全监督管理和检查指导工作。

(1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公路和内河航

道畅通,提供公路和内河航道通行情况;组织落实抢险物资运输车船,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汛期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工作。

(14)市水利局:负责海塘(堤)工程的监督管理;在风暴潮、海啸灾害发生时,组织指导各地海塘(堤)工程防汛抢险和修复重建工作。

(15)市卫生局: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防控和疾病防治意见,组织医疗卫生人员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工作。

(16)市旅游局:负责滨海旅游度假区安全监督管理;在发生赤潮灾害时,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多渠道及时通报灾害信息,劝阻游客和旅游工作人员前往受赤潮灾害影响的海水浴场、海滩等区域。

(17)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受赤潮毒素污染海产品的监督管理。

(18)市港务局:组织全市港口开展海洋灾害应急处置,营救遇难人员、船舶、货物等,组织开展港区和航道设备灾后修复维护。

(19)嘉兴港区管委会:成立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机构,组织实施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及时统计上报受灾情况。

(20)市红十字会:根据灾情和相关响应程序,及时向国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依法组织和指导各地红十字会开展灾害救援工作,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救助;依法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和技术培训工作,提高灾区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21)嘉广集团:负责组织新闻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海洋灾害信息,做好灾情、防潮抢险抗灾进展及相关事例的宣传报道。

(22)嘉兴海事局: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所辖海域内船舶、海上设施等的防台抗台及抢险救灾工作。

(23)市气象局:负责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热带气旋、暴雨、大风等灾害性天气预报和有关气象信息,参与防汛会商。

(24)武警嘉兴市支队:负责组织所属武警部队实施防潮抢险,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

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25)平湖市政府、海盐县政府:成立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机构,组织实施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及时统计上报受灾情况。

2.2 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经济局(海洋与渔业局),负责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日常工作,市农业经济局(海洋与渔业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市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2)汇集、上报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3)提出启动、终止本预案的建议和具体的应急处置、救灾方案及措施建议;

(4)贯彻市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指导并督促沿海地区县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灾害发展趋势、灾害损失及其影响进行分析评估,为市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6)组织应急处置与救灾的新闻发布工作;

(7)组织编写海洋灾害(情)调查、评估报告等;

(8)根据市指挥部的要求,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2.3 技术支撑机构

2.3.1 风暴潮、海啸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机构

技术支撑单位: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职责:(1)负责海洋环境预报预警信息编制和风暴潮、海啸灾害趋势分析预测;(2)风暴潮、海啸灾害发生期间,开展应急加密监测观测,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应急监测观测实况数据和警报信息。

2.3.2 赤潮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机构

技术支撑单位: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职责:(1)负责赤潮预报预警信息编制和灾害趋势分析预测;(2)赤潮灾害发生期间,开展应急动态监视监测,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监测数据和评估报告。

2.4 专家咨询机构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由海洋环境预报、海洋地震、赤潮及其他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风暴潮、海啸、赤潮灾害防治专家组。专家组主要职责是:对风暴潮、海啸、赤潮等海洋灾害成因及其趋

势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为上列海洋灾害预报预警发布和灾害防治等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指导海洋灾害应急处置专业技术工作。

2.5 县级指挥机构

各沿海地区县级政府、嘉兴港区管委会设立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在市指挥部和本级政府(管委会)的领导下,统一指挥、组织、协调本地区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和防灾救灾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海洋与渔业部门。

3 预防预警

3.1 预防预警信息

市和县级海洋与渔业部门要及时掌握当地风暴潮、海啸、赤潮等信息,并报送同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海洋灾害时,市和县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要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地区做好相关应急准备。

3.2 预防预警行动

海洋灾害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别表示特别严重、严重、较重、一般海洋灾害,预警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3.2.1 风暴潮灾害预警

(1)风暴潮Ⅰ级紧急警报(红色)。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我市沿岸受影响区域内将出现达到或超过当地警戒潮位80厘米以上的高潮位时,海洋与渔业部门要提前发布风暴潮Ⅰ级(红色)紧急警报,其中台风风暴潮警报至少提前12小时发布,温带风暴潮警报至少提前6小时发布。

(2)风暴潮Ⅱ级紧急警报(橙色)。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我市沿岸受影响区域内将出现达到或超过当地警戒潮位30厘米以上、80厘米以下的高潮位时,海洋与渔业部门要提前发布风暴潮Ⅱ级(橙色)紧急警报,其中台风风暴潮警报至少提前12小时发布,温带风暴潮警报至少提前6小时发布。

(3)风暴潮Ⅲ级警报(黄色)。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我市沿岸受影响区域内将出现达到或超过当地警戒潮位30厘米以下的高潮位,同时风暴增水达到120厘米以上时,海洋与渔业部门要提前发布风暴潮Ⅲ级(黄色)警报,其中台风风暴潮警报至少提前24小时发布,温带风暴潮警报至少提前12小时发布。

(4)风暴潮Ⅳ级预报(蓝色)。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我市沿岸受影响区域内将出现低于当地警戒潮位30厘米的高潮位,同时风暴增水达到70厘米以上,未出现超过当地警戒潮位的高潮位时,海洋与渔业部门提前24小时发布风暴潮Ⅳ级(蓝色)预报。

3.2.2 海啸灾害预警

根据国家海洋环境预报中心发布的海啸警报,市政府、市农业经济局(海洋与渔业局),同时分别向沿海地区县级政府(管委会)和海洋与渔业部门转发海啸警报。各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要迅速启动海洋灾害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权限向可能受影响区域发出警报。

(1)海啸Ⅰ级警报(红色)。受海啸影响,预计我市沿岸将出现3米以上海啸波高,发布海啸Ⅰ级(红色)警报。

(2)海啸Ⅱ级警报(橙色)。受海啸影响,预计我市沿岸将出现2~3米海啸波高,发布海啸Ⅱ级(橙色)警报。

(3)海啸Ⅲ级警报(黄色)。受海啸影响,预计我市沿岸将出现1~2米海啸波高,发布海啸Ⅲ级(黄色)警报。

(4)海啸Ⅳ级警报(蓝色)。受海啸影响,预计我市沿岸将出现小于1米海啸波高、对受影响区域危害较小时,发布海啸Ⅳ级(蓝色)警报。

3.2.3 赤潮灾害预警

(1)赤潮Ⅰ级预警通报(红色)。经市农业经济局(海洋与渔业局)确认,在我市管辖海域内发生有毒赤潮面积500平方公里以上,或因食用受赤潮污染的海产品或接触赤潮海水、出现身体严重不适病例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由市指挥部发布赤潮Ⅰ级紧急预警通报。

(2)赤潮Ⅱ级预警通报(橙色)。经市农业经济局(海洋与渔业局)确认,在我市管辖海域内发生有毒赤潮面积200平方公里以上、500平方公里以下,或因食用受赤潮污染的海产品或接触赤潮海水、出现身体严重不适病例30人以上、50人以下或死亡3~5人,由市指挥部发布赤潮Ⅱ级紧急预警通报。

(3)赤潮Ⅲ级预警通报(黄色)。经市农业经济局(海洋与渔业局)确认,在我市管辖海域内发生有毒赤潮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200平方公里以

下,或因食用受赤潮污染的海产品或接触赤潮海水、出现身体严重不适病例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死亡 3 人以下,由市指挥部发布赤潮Ⅲ级预警通报。

(4)赤潮Ⅳ级预警通报(蓝色)。经市农业经济局(海洋与渔业局)确认,在我市管辖海域内发生赤潮,其引起的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小于Ⅲ级赤潮,但造成了一定损失和影响,由沿海地区县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发布赤潮Ⅳ级预警通报。

3.3 预警支持系统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与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等技术单位的联系与合作,积极开展对风暴潮、海啸、赤潮等海洋灾害的监视监测和预测预警工作,建设海洋环境监测和灾害预警系统,加强监测能力建设,确保及时准确监测海洋灾害。

4 应急响应

4.1 风暴潮、海啸灾害应急响应程序

4.1.1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特别重大或重大的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时,实施 I 级或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并连线沿海地区县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市指挥部分析海洋灾害情况、发展趋势和影响范围,提出防御目标、防御重点和对策建议,部署海洋灾害防灾减灾工作,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向省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汇报有关情况;必要时,报请市委、市政府部署海洋灾害防灾减灾工作。

(2)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监视海洋灾害发展变化情况,做好海洋灾害的预测预报,及时接收、报送海洋灾害警报;及时掌握海洋灾害情况,并向社会发布海洋灾害信息;派出专家组赴灾害发生地开展技术指导。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工作。

(3)灾害发生地的县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启动 I 级或 II 级应急响应,由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或当地县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主持会商,动员部署海洋灾害防灾减灾工作。必要时,由党委、政府部署相关工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人力、物力开展抗灾救灾。及时向上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报告海洋防灾减灾情况。

4.1.2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较大的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时,实施 I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并连线沿海地区有关县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市指挥部提出海洋灾害防灾减灾工作意见;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海洋灾害发展变化情况,做好海洋灾害预测预报,及时接收、报送灾害警报;加强对各地海洋灾害防灾减灾工作指导;掌握相关地区人员转移、防灾减灾等情况;及时将海洋灾害防灾减灾信息报告市指挥部指挥长、省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和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2)灾害发生地的县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由当地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主持会商,部署海洋灾害防灾减灾工作。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海洋灾害发展变化情况。根据预案做好危险地区群众转移准备工作,组织人力、物力做好防灾减灾准备。及时向上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报告海洋防灾减灾情况。

4.1.3 IV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一般的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时,实施 IV 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市指挥部相关主要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并连线沿海地区有关县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海洋灾害防灾减灾工作意见,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海洋灾害发展变化情况,及时接收、报送灾害警报,加强对各地海洋灾害防灾减灾工作指导。

(2)灾害发生地的县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由当地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主持会商,部署海洋灾害防灾减灾工作。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海洋灾害发展变化情况。根据预案做好危险地区群众转移准备工作,组织人力、物力做好防灾减灾准备。及时向上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报告海洋防灾减灾情况。

4.2 赤潮灾害应急响应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赤潮信息报告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赶赴赤潮发生海域,对赤潮信息进行现场确认和评估。一旦确认赤潮的位置、范围、性质和影响程度,立即向市指挥部和省海洋与渔

业局报告,并根据市指挥部决定或省海洋与渔业局有关要求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期间,市农业经济局(海洋与渔业局)要及时组织应急技术支撑单位,开展赤潮发生海域的赤潮应急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将赤潮监测预测信息、灾害损失和应急响应等情况报告市指挥部、市政府和省海洋与渔业局,同时通报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涉海企事业单位。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当赤潮灾害可能危及及其他海域时,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将赤潮信息报送省海洋与渔业局。根据赤潮灾害发生情况和应急需要,市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专家赴赤潮灾害现场开展监测、分析等工作,并充分听取、吸收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4.3 海洋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4.3.1 风暴潮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1)发布风暴潮预报阶段

①海洋与渔业、气象、水利等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预报和监视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发展动向及风暴潮影响情况;相关部门(单位)密切关注风暴潮动态。

②海洋与渔业部门及时将风暴潮预报消息报送当地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和防汛指挥机构,并向公众发布;组织各地、各部门(单位)通知海上船舶特别是远距离作业渔船返航;指导各地开展渔业生产设施检查。

③水利部门加强水利工程安全检查,明确防御重点,研究落实防潮防台措施,及时处置安全隐患。

(2)发布风暴潮警报阶段

①海洋与渔业、气象、水利等部门加强预报,密切监视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发展动向,及时将最新消息通报有关部门(单位);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电力、规划建设、海事、旅游、农业经济、教育等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风暴潮动态;海洋与渔业、水利、国土资源、交通运输、规划建设、民政等部门派出工作组到一线指导防灾工作。

②气象部门做好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范围及风量、雨量等方面的预报。

③水利部门督促各地加强水利工程特别是重

要海堤海塘的巡查与监测,落实危险岸段和在建水利工程的防灾措施。

④海洋与渔业部门指导沿海区域养殖人员安全转移,检查督促未返航的海上作业渔船迅速回港或就近进港。

⑤新闻单位及时播发风暴潮警报和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部署的海洋灾害防灾救灾工作。

(3)发布风暴潮紧急警报阶段

①风暴潮可能严重影响地区的县级以上政府或防汛指挥机构发出人员紧急转移命令(视情况可提前发布命令);各级领导深入防灾第一线,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落实防灾救灾措施,特别要组织危险地区、危险地段群众安全转移。受风暴潮严重影响的地区,可采取停业、停工、停市、停运、停课等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②气象部门做好热带气旋可能登陆地点、时间、移动路径、台风暴雨的量级和落区的预报工作。水利部门根据台风暴雨预报进行预泄洪,确保安全度汛,并按照有关规定通报相关部门(单位)。

③海洋与渔业部门督促各地加强对回港渔船的安全检查,防止渔船相互撞击、撞堤、撞码头;除必要外,沿海区域养殖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必须全部撤离上岸。

④对风暴潮预报可能受淹的地区,要做好人员、物资的转移,组织抢收成熟的农作物、渔业产品;电力、通信单位要落实抢修人员,一旦发生损坏即迅速组织抢修,保证供电和通信畅通;卫生部门要做好抢救伤员的应急处置准备,组织医疗队集结待命。

⑤新闻单位滚动播发风暴潮警报和防灾救灾知识。

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根据抢险救灾预案做好各项准备,一旦有任务即迅速赶往现场。公安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

⑦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风暴潮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4.3.2 海啸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1)根据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发布的海啸警报,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经市指挥部指挥长批准,立即启动本预案,并通知各成员单位。

(2)海洋与渔业、科技(地震)等部门和有关专家根据海啸警报,结合我市沿岸实时水文气象监测信息和地震监测信息,分析海啸灾害的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

(3)海啸可能严重影响地区的县级以上政府或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发出人员紧急转移命令(视情况可提前发布命令);各级领导深入防灾第一线,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落实防灾救灾措施,迅速组织危险地区、危险地段群众安全转移。

(4)海洋与渔业部门指导沿海区域养殖人员和渔船安全转移。

(5)新闻单位滚动播发海啸警报和防灾救灾知识。

(6)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根据抢险救灾预案做好各项准备,一旦有任务即迅速赶往现场。卫生部门组织医疗队集结待命。公安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

4.3.3 赤潮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1)沿海地区县级海洋与渔业部门在赤潮高发期(4月~10月)加强对赤潮多发海区的监视监测;市农业经济局(海洋与渔业局)及时汇总、分析赤潮灾害信息,将相关信息报送市指挥部并通报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2)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赤潮灾害。市农业经济局(海洋与渔业局)获知现场确认信息后,要在3小时内报告市指挥部和省海洋与渔业局。经确认,市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市农业经济局(海洋与渔业局)要及时组织开展赤潮应急监测和预警工作,并会同相关部门(单位)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及时将赤潮监测预测信息、灾害损失和应急响应等情况报告市指挥部、市政府和省海洋与渔业局,并通报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信息报送频率不低于1次/日。当赤潮灾害可能危及其他海域时,要及时将赤潮信息报告省海洋与渔业局。

(3)较大(III级)赤潮灾害。市农业经济局(海洋与渔业局)获知现场确认信息后,要在24小时内报告市指挥部和省海洋与渔业局。经确认,市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市农业经济局(海洋与渔业局)要及时组织开展赤潮应急监测和预警工作,并会同相关部门(单位)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及时将赤潮监测预测信息、灾害损失和应急响应等情况报告市指挥部、市政府和省海洋与渔业局,并通报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信息报送频率不低于1次/2日。

(4)一般(IV级)赤潮灾害。市农业经济局(海洋与渔业局)获知现场确认信息后,要在24小时内通报相关地区,并报告市指挥部和省海洋与渔业局,由相关县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启动赤潮灾害应急预案。市农业经济局(海洋与渔业局)要及时组织开展我市管辖海域赤潮应急监测和预警工作,并会同相关部门(单位)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及时将赤潮监测预测信息和应急响应情况报告市指挥部、市政府和省海洋与渔业局,并通报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5)新闻单位适时播发赤潮情况通报和防灾措施,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开展与赤潮灾害有关的卫生防病知识宣传教育。

(6)相关县级海洋与渔业部门派员至相关渔区,指导开展生产自救,指导、督促渔业执法部门强制关闭相应的外荡水域。

(7)市场监管、卫生等部门加强对赤潮发生地和可能受影响其他区域的加工、流通、消费领域海产品的质量检测,开展赤潮毒素专项检查。一旦发现赤潮毒素超标食品,立即依法封存并作相应处理。

(8)旅游部门督促相关单位关闭受赤潮影响的滨海旅游区、海水浴场等,并在适当位置公告有毒赤潮情况,及时劝阻游客和社会公众前往受有毒赤潮影响的海水浴场、海滩等区域。

(9)卫生部门接到因赤潮中毒或人员伤亡等情况报告后,立即组织专家组研究制订医疗救治方案,分析事态发展趋势,提出防范措施;组织医疗队赶赴现场,对受害人员实施医疗救治。

4.4 信息报送与处理

(1)海洋灾害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海洋灾害信息的报送和处理要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要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要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续报详情。

(3)一般海洋灾害信息,要按照权限报送本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办公室处理。凡因灾情较重,按照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指导、帮助处理的,经本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负

责人批准后,可上报上一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办公室。

(4)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海洋灾害信息后,要立即报告市指挥部、省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和市委、市政府,并及时续报。

(5)建立海洋灾害信息网络,与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互通信息,及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4.5 指挥与调度

(1)发生海洋灾害后,灾害发生地的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要立即向上一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报告;要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灾害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

(2)进入应急状态后,灾害发生地的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要召集专家组迅速对灾害信息进行分析 and 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3)灾害发生地的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负责人要迅速上岗到位,分析灾害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并按照规定程序组织指挥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海洋灾害后,上一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指导,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4.6 安全防护与医疗救护

(1)各级政府和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要高度重视人员安全,调集和储备必需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医疗救护设备等。

(2)现场应急处置人员要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参加一线风暴潮、海啸救灾的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海上应急处置人员要配备海上救生设备、防水服、防水手套、口罩等。

(3)发生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海洋灾害后,灾害发生地的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要及时做好群众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灾害发生地的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要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的指示,及时通告社会,防止人员进入危险区域或接触赤潮海水和受污染海水。

(5)当地政府要为转移群众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6)海洋灾害发生后,当地政府和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要组织卫生部门对受灾地区进行疾病监测,落实各项预防措施;派出医疗工作组,对中毒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护。必要时,当地政府可紧急组织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机构。

4.7 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

(1)海洋防灾减灾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2)风暴潮、海啸、赤潮等海洋灾害信息,按照权限由各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审核和发布。涉及海洋灾情的信息,由各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办公室会同同级民政部门审核和发布。

(3)海洋防灾减灾信息发布工作,按照《嘉兴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4.8 应急终止

4.8.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应急行动:

(1)海洋灾害得到有效控制,灾害发生的条件已经消除的;

(2)海洋灾害现场的各种应急处置行动已无必要再继续的;

(3)已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保证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灾害可能引发的中长期影响处于较低水平的。

4.8.2 应急终止的程序

灾害发生地的市和县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办公室根据各自职责,视灾害处置情况,适时提出应急终止的建议,报同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批准后,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5 后期处置

5.1 减灾救灾

灾害发生地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社会治安、恢复生产生活秩序、重建家园等工作,尽量减少海洋灾害损失和影响。

5.2 救济救助

民政部门要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济救助,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5.3 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

卫生部门要调配医疗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中毒和伤病人员,对灾区重大疫情和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传播和蔓延。

5.4 渔业生产

海洋与渔业部门要指导、帮助渔业受灾地区恢复生产。

5.5 社会保险

保险业主管部门要组织保险企业开展灾后理赔工作。

5.6 调查评估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海洋灾害时,市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调查评估小组对海洋灾害进行调查评估。调查评估小组要在应急终止后立即赶赴现场开展调查评估,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交海洋灾害调查评估报告。调查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灾害过程、受灾状况(含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等)、危害程度、救灾行动、减灾效果、存在问题、经验教训、改进意见和建议等。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将海洋灾害调查评估报告报送市指挥部、市政府和省海洋与渔业局,并通报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经信部门要组织协调相关通信运营企业做好海洋防灾减灾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

(2)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要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海洋防灾减灾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3)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要充分利用海洋防灾减灾指挥系统,开展海啸灾害会商和应急指挥。

(4)新闻媒体和相关通信运营企业要确保海洋防灾减灾信息得到及时播发。

6.2 组织与队伍保障

6.2.1 组织保障

沿海地区各级政府(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和办事机构,配备必要的专职人员,加强应急值守、信息收集与报送,确保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正常运转。

6.2.2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1)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是防御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的突击力量。市指挥部根据抗灾救灾需要,商请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按照部队调动权限组织支援。

(2)各级政府要依托现有的应急救援队伍,按照“一队多用、一专多能”的原则,组建海洋灾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对突发海洋灾害的能力。要在沿海地区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海洋灾害应急处置知识、充分掌握各类海洋灾害应急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

6.3 物资与装备保障

(1)沿海地区县级以上政府(管委会)要按照当地海洋防灾减灾需要,储备海洋防灾减灾物资。

(2)各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避灾场所、通信设备、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专用仪器、药品器械、防护用品、生活用品等物资储备。

(3)风暴潮、海啸灾害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装备,由市指挥部负责调集和征用。赤潮灾害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装备,由市农业经济局(海洋与渔业局)商请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调集和征用。

6.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保障海洋防灾减灾人员和物资运输及车辆调配,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迅速组织专业队伍抢修受损的交通设施,确保应急处置人员和应急物资及时安全运达受灾现场。

6.5 资金保障

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准备和应急处置所需资金,由各级海洋与渔业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提出预算,经同级应急管理机构审核后,列入同级政府应急专项资金或应急处置总体经费。

6.6 技术保障

6.6.1 建立健全市海洋防灾减灾决策指挥系统

(1)要形成覆盖全市沿海地区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的计算机网络系统,改进海洋灾害监测信息采集系统,提高信息传输质量和速度。

(2)建立市、县级海洋灾害异地会商系统。

(3)建立海洋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各级海洋防灾减灾信息共享。

6.6.2 建立各级海洋防灾减灾专家库

各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要建立风暴

潮、海啸、赤潮等领域的专家库,为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提供专家咨询。在海洋灾害发生时,要及时派出专家协助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开展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6.6.3 加强海洋灾害应急监测和预警能力建设

(1)各级海洋与渔业部门要以各级海洋环境监测机构为主体,重点加强应急监测队伍和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2)要建立与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等单位信息互通的高速通讯专线,力争实现对海啸灾害的快速准确预警。

(3)要建立以卫星通讯为主的海啸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系统,增强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发布海啸预警信息的能力。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7.1.1 宣传

各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和新闻单位要加强海洋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工作,广泛宣传防灾、减灾常识和保险知识,增强公众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自救互救能力。

7.1.2 培训

(1)各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和海洋与渔业部门要加强对海洋灾害应急处置专业技术人员和重要岗位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海洋灾害应急处置、监测等专门人才。

(2)培训工作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组织。

(3)培训工作要做到分类指导、严格考核,确保培训质量。

(4)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实行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

7.1.3 演练

(1)各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要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锻炼队伍,完善预案,健全机制,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海洋灾害实战能力。

(2)多部门(单位)联合开展的专业演练,由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

7.2 表彰奖励

对在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出色完成海洋灾害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对预防或处置海洋灾害有功或成绩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减少损失的;

(3)对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准备和应急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3 责任追究

在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和危害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视情节轻重和危害后果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1)海洋灾害:指由于风暴潮、海啸、赤潮等海洋环境变化影响,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且涉及公共安全的灾害。

(2)风暴潮灾害:由热带气旋、温带气旋、海上飚线等风暴过境所伴随的强风和气压骤变而引起的局部海面振荡或非周期性异常升高(降低)现象,称为风暴潮。风暴潮、天文潮和近岸海浪结合引起沿岸涨水造成的灾害,通称为风暴潮灾害。

(3)海啸灾害:海啸是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爆发、海岸山体和海底滑坡等产生的特别重大海洋长波,在大洋中具有超大波长,但在岸边浅水区时,波高陡涨,骤然形成水墙,来势凶猛,严重时高达30米以上。海啸灾害指特别重大海洋长波袭击海上和海岸地带所造成的灾害。

(4)赤潮:指由海水中某些浮游生物或细菌在一定环境条件下短时间内爆发性增殖或高度聚集,引起水体变色,影响和危害其他海洋生物正常生存的危害性海洋生态异常现象。

(5)赤潮生物:指能够大量繁殖并引发赤潮的生物。赤潮生物包括浮游生物、原生动物和细菌等;其中有毒、有害赤潮生物以甲藻类居多,其次为硅藻、蓝藻、金藻、隐藻和原生动物等。

(6)赤潮毒素:指由有毒赤潮生物产生的天然有机化合物。危害性较大的几种赤潮毒素分别为:麻痹性贝毒(PSP)、腹泄性贝毒(DSP)、神经性贝毒(NSP)、西加鱼毒素(CFP)、失忆性贝毒(ASP)、蓝细菌毒素[蓝藻毒素(CTP)]等。

(7)有毒赤潮:指由含有危害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赤潮毒素的赤潮生物引发的赤潮。

(8)应急监测:在海洋灾害应急情况下,为确认海洋灾害的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而进行的海洋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9)应急演练:为检验海洋灾害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农业经济局(海洋与渔业局)牵头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订、修改和完善,部门(单位)职责或应急资源的变化,或者在应急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

和新问题,市农业经济局(海洋与渔业局)要会同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市政府批准。

各沿海地区县级政府、嘉兴港区管委会要根据本预案,制订本地区海洋灾害应急预案,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报市农业经济局(海洋与渔业局)备案。

8.3 相关说明

(1)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关于仅对渔业生产产生影响的赤潮的应急处置工作,由市农业经济局(海洋与渔业局)制订部门应急预案。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3 年度 全市消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 年,全市消防工作紧紧围绕保障消防安全稳定为中心任务,完善消防责任体系,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和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积极改善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有力维护了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的稳定,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为表彰先进,激励斗志,进一步推进全市消防工作的开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市消防工

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消防工作中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不断进取,开拓创新,为继续保持我市消防安全形势稳定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3 年度全市消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12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嘉兴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13 日

嘉兴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消防工作方针,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确保应急处置准备充分、反应快速、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最大程度减少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浙江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嘉兴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嘉兴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森林火灾的性质、波及范围和危害程度,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各级、各部门(单位)落实各项责任制。

(2)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森林消防工作实行各级政府领导负责制。市政府是应对本市行政区域内重大森林火灾的主体;必要时,请求省森林消防指挥部给予协调和指导。

(3)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市森林消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尽职尽责、积极配合、密切协作,确保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快速响应、保障有力。

(4)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在处置森林火灾时,要把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科学指挥、合理施力、确保重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设施安全和森林资源安全。

(5)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各级政府和森林经营单位,要强化宣传教育,提高社会防火意识,落实森林火灾各项预防措施,做好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的思想准备、工作准备和物质储备,切实做到常备不懈、反应快速、处置得当。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结合我市森林资源实际,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

(1)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

(2)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30公顷以下,或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

(3)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30公顷以上,或者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者重伤50人以上。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指挥机构

市政府成立市森林消防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消防工作。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嘉兴军分区有关领导、市农业经济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农业经济局(林业局)、嘉兴军分区、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局、市旅游局、市安监局、市气象局、电信嘉兴市分公司、武警嘉兴市支队、市消防支队等单位分管领导担任。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1)市农业经济局(林业局):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扑救森林火灾的组织协调;组织林业系统做好森林火灾预防扑救的宣传、教育等工作;督促检查森林消防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

(2)嘉兴军分区: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协助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协调驻嘉部队增援扑救行动。

(3)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森林消防宣传教育和扑火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4)市教育局:负责在各类学校开展森林消防宣传教育;在学校周边发生重大森林火灾时,及时组织师生和学校其他人员安全转移。

(5)市公安局:负责指挥事发地公安机关做好

治安管理、交通管制、火灾案件侦破等工作,必要时派出公安民警协助扑火行动。

(6)市民政局:负责需要紧急转移灾民的临时安置和灾后生活救济,做好公墓森林消防工作。

(7)市财政局:负责督促各级政府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落实森林消防演练、物资储备、火灾扑救等所需资金。

(8)市建委:负责城市园林、绿地的森林消防工作。

(9)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扑救人员、物资运输等车辆的协调调度。

(10)市卫生局:负责森林火灾扑救中受伤人员的救治,必要时派出医疗小组到达火灾现场开展救治。

(11)市旅游局:负责做好旅游风景区的森林消防教育、宣传和森林火灾预防工作,及时做好游客的安全疏散工作。

(12)市安监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林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用火,参与涉及相关企业生产安全的较大和重大森林火灾的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并监督事故处理情况。

(13)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森林火灾发生后,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14)电信嘉兴市分公司:负责保障森林火灾发生期间的通信畅通。

(15)武警嘉兴市支队:负责指挥所属武警力量支援扑火救灾工作,组织指导秦山核电基地武警森林消防队的训练、扑救等工作。

(16)市消防支队:负责协助指导森林火灾预防,参与森林火灾扑救。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经济局(林业局),承担市指挥部综合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市农业经济局(林业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市)、镇(街道)两级森林消防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消防工作。

2.2 扑火前线指挥机构

市指挥部在启动森林火灾应急 I 级响应后,成立市指挥部扑火前线指挥机构,负责现场指挥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行动,并根据需要在现场设立调度指挥、综合保障、治安管理、善后处置等工作

组。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接到市指挥部启动森林火灾应急 I 级响应告知函后,要按照预案和各自职责,派员参加扑火前线指挥机构工作。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扑火前线指挥机构的统一组织和指挥。

2.3 专家组

专家组对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必要时参与重大、较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行动。

3 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3.1 预警与监测

森林火险预警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上级提供的热点监测图像及监测报告,要及时核查和反馈监测情况,掌握火情动态。森林火灾发生地要密切监视火场周围动态,一旦发现新的火情要及时报告。

3.2 信息报告

各级森林消防指挥机构要按照《浙江省森林火灾信息报送处置办法(试行)》的规定,及时、准确、规范逐级上报森林火灾信息。

出现下列重要火情之一时,县(市)森林消防指挥部在核实情况后,应立即报告市指挥部:

- (1)过火面积超过 10 公顷的森林火灾;
- (2)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3)威胁居民区、重要设施、高保护价值森林安全等森林火灾;
- (4)超过 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5)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结合本市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实际,及时调整扑火指挥机构和力量。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和较大森林火灾,由县级森林消防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发生重大森林火灾,由市指挥部负责指挥。必要时,可对指挥层级进行调整。

4.2 响应措施

4.2.1 扑救火灾

森林火灾发生时,事发地政府和基层森林消防指挥机构要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就近组织基

层应急队伍和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武警、民兵预备役、公安消防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现场指挥人员要认真分析火场态势和地理环境,合理布置,科学指挥,确保扑火人员生命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和其他不宜救险的人员参加扑救,上列人员自发参加的,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加以劝阻。

扑救森林火灾,要按照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扑救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工作规范》执行。

4.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要及时疏散和安置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森林火灾中如有人员伤亡时,要迅速将受伤人员送至医院治疗;对重伤员,必要时实施异地救治。要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

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治疗和抚恤等。

4.2.3 保护重要目标

风景名胜区、国有林场、森林公园等具有较高保护价值的森林受到火灾威胁时,要迅速调集森林消防队伍,采取开设阻隔带、清除障碍物等应急措施,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军事目标、核电站、油库、液化气站、加油站、炸药库、变电所等重要设施目标周围必须安装森林消防栓,建设生物防火林带或工程阻隔带。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应急开设的阻隔带应符合安全距离要求,宽度一般为50米以上。

4.2.4 维护社会治安

维护交通秩序,加强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4.2.5 信息发布

按照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和信息发布的规定、程序,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4.2.6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经检查验收,确认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4.2.7 应急终止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4.3 市指挥部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市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Ⅲ级、Ⅱ级、Ⅰ级等3个响应等级。

4.3.1 Ⅲ级响应

4.3.1.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Ⅲ级响应:

(1)森林火灾过火面积超过10公顷,且仍未有效控制的;

(2)明火超过6小时仍未扑灭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的森林火灾。

4.3.1.2 响应措施

(1)市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及时掌握火情信息,研判火灾发展态势;

(2)加强对森林火灾扑救的协调和指导工作;

(3)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4.3.2 Ⅱ级响应

4.3.2.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Ⅱ级响应:

(1)森林火灾过火面积超过20公顷,且仍未有效控制的;

(2)发生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森林火灾仍未扑灭的;

(3)明火超过12小时仍未扑灭的森林火灾;

(4)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明火超过6小时仍未扑灭的森林火灾。

4.3.2.2 响应措施

(1)市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根据县级指挥部的请求,协调相邻县级指挥部派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支援扑救;

(3)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4.3.3 Ⅰ级响应

4.3.3.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Ⅰ级响应:

(1)森林火灾过火面积超过30公顷,且仍未有效控制的;

(2)发生3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重伤,森林

火灾仍未扑灭的;

(3)明火超过 24 小时仍未扑灭的森林火灾;

(4)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明火超过 12 小时仍未扑灭的森林火灾。

4.3.3.2 响应措施

(1)市指挥部总指挥赶赴火灾现场指挥扑救;

(2)由副总指挥和相关成员单位领导组成市指挥部扑火前线指挥机构,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扑火救灾工作;

(3)协调做好跨区支援力量调动和扑救物资调拨;

(4)根据需要,请求省森林消防指挥部派出专家或应急队伍给予指导、支援扑救。

5 后期处置

5.1 火灾评估

森林火灾扑灭后,由县级林业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以及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政府和市指挥部提交调查报告,并按要求建立火灾档案。跨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由共同的上一级林业部门协调。必要时,由市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人员进行实地核查。

5.2 总结与报告

扑火工作结束后,森林火灾发生地县级森林消防指挥机构要及时对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进行总结,分析火灾发生原因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按规定时限上报当地政府和市指挥部。

市指挥部向市政府和省森林消防指挥部上报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总结和调查报告。

5.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火灾肇事者,依法进行查处;对在火灾事故中失职渎职的人员,依据《浙江省森林消防工作行政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予以追究责任。

6 综合保障

6.1 队伍保障

扑救森林火灾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民兵应急森林消防队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

为主,以受过培训的群众义务扑火队、当地干部职工、企业应急队伍等扑火力量为辅。加强与武警、民兵预备役在队伍培训、装备建设等方面的协作。

需要跨县(市)增援扑火力量时,由火灾发生地县级森林消防指挥机构提出申请,经市指挥部批准,实施跨县(市)增援。必要时,按有关程序规定商请驻地武警、民兵预备役等力量支援。

6.2 技术保障

建立健全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必要的通信设备,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和信息保障。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建立前线指挥所需的通信网络。市、县两级气象部门提供森林火灾发生地的气象服务。必要时,市指挥部邀请森林消防专家为扑火行动提供灭火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

6.3 物资保障

市、县、镇三级森林消防指挥机构要根据各自区域内的森林防火任务,建立相应的森林消防物资储备库,储备扑火机具和扑火装备,并及时进行维护和更新,确保各类机具装备性能良好。

发生森林火灾时,要先使用当地森林消防储备物资。储备物资不足时,上一级森林消防指挥机构可以紧急调用下一级的森林消防储备物资。应急食品、药品和其他后勤物资,由当地政府统一协调并提供保障。

县级政府应当将森林消防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重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所需经费,按照市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行动预案执行。

7 附则

7.1 相关说明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农业经济局(林业局)牵头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相关县(市)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预案,结合本地、本部门(单位)实际,制订相应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市指挥部备案。市指挥部适时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17日

嘉兴市质量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质量工作,强化质量安全责任,提升质量总体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4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56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重点突出、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为一个考核年度,具体考核工作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强市办)组织实施。

第四条 考核主要从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领域的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两方面进行,包括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具体考核要点见附件。

第五条 市强市办根据质量发展的形势和任务,提前制订并下达年度质量工作考核细则。相关考核指标及分值可根据年度质量工作进展适当调整。

第六条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100分。考核结果分四个等级,分别为:A级(90分以上)、B级(80~89分)、C级(60~79分)、D级(59分以下)。当年度发生重大产品、工程、服务质量安全事件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考核结果一律为D级。

第七条 考核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自我评价。各地按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质量工作的目标、任务和特点,于每年7月10日前将上年度本地区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自评报告报市强市办。

(二)实地核查。市强市办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考核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各地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和监督核查。

(三)综合考核。考核工作组根据各地自评情况、实地核查情况及相关数据对各地质量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评定考核等级,形成综合考核评价报告。

(四)报批与通报。市强市办会同有关方面对考核结果进行初步认定,并于9月底前报市政府。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强市办通报各地和有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第八条 对考核结果为A级的,由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结果为D级的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

考核结果为D级的,应在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并抄送市强市办。整改不到位的,按职责分工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织约谈,必要时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交由干部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对各地政府(管

委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和实行问责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对在质量工作绩效考核中瞒报、谎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各地要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当

地实际,对本地质量工作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场强市办负责解释。

附件:嘉兴市质量工作考核要点(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31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按照中央关于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精神和要求,根据嘉兴市的实际,制定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第二条 市政府建立政府法律顾问组(以下简称“法律顾问组”),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具体负责法律顾问组的日常联络和组织协调等工作。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兼任法律顾问组组长,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兼任法律顾问组副组长。

第三条 法律顾问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在本市知名法律工作者中推荐,报市政府批准后聘任。

第四条 法律顾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

(二)从事行政法、经济法、民商法等领域的教学、研究和法律服务工作,具有法律职业资格;

(三)熟悉市情、民情、社情,有较强的分析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热心服务于社会公共事务,有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第五条 法律顾问每届聘期三年,期满可以

续聘,但连续聘任不超过两届。

第六条 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一)为市政府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二)参与市政府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三)参与市政府重大行政复议案件、疑难信访案件的研究讨论;

(四)协助市政府处理重大涉法事件,起草有关法律文书或法律意见书;

(五)受市政府委托,参加重大项目的谈判、合同和协议的签订等工作;

(六)对涉及我市的社会公共事件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七)办理市政府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七条 为便于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法律顾问享有如下权利:

(一)应邀列席市政府召开的有关会议;

(二)根据工作需要,经同意,可以查阅有关政府文件和资料;

(三)经授权,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或取证时,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当给予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或单位对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应当认真

研究并及时反馈处理情况。

(四)获得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第八条 法律顾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诚信、正直、恪尽职守,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市政府工作秘密;

(二)不得同时接受他人委托,办理与市政府有利害冲突的法律事务;

(三)不得以市政府法律顾问名义招揽或开展相关业务,不得在个人名片上印有“市政府法律顾问”的字样;

(四)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五)不得从事其他任何有损市政府利益或形象的活动;

(六)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公正,并由本人署名。

第九条 市政府交办或委托的法律事务,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根据不同情况,商请具有相关专业特长的法律顾问办理。

(一)对时间要求紧迫的法律事务,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可以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向法律顾问进行咨询;

(二)对情况较为复杂的法律事务,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可以预先将相关材料送交法律顾问,并根据实际情况,以召开咨询会、论证会、座谈会等形式进行咨询,或直接请法律顾问书面反馈咨询、论证意见;

(三)市政府对外交往或谈判活动中需要法律顾问参与的,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通知相关人员参加,由法律顾问直接提供咨询、论证意见。

第十条 法律顾问认为自己与所承办的法律事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法律顾问组组长决定。

第十一条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定期听取法律顾问的工作意见、建议,为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加强对全市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调。市政府各工作部门所聘请的法律顾问工作,按照本规定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要 闻 简 报

(2014年3月)

▲1日上午,国家交通战备办公室第一副主任、总后军交运输部副部长孙凤乐一行来我市检查国防交通储备物资规范化管理现场观摩会筹备情况,副市长张仁贵陪同。

▲3日:(1)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对台工作会议。(2)下午,省委宣传部部长葛慧君带队对我市平安建设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市长肖培生、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嘉兴平安建设工作汇报会,会后市长肖培生陪同调研嘉兴市文化建设工作。

▲3至4日,副市长赵树梅赴宁波参加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现场会。

▲4日:(1)上午,市长肖培生参加省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督导组个别谈话。(2)上午,我市召

开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管和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工作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祝亚伟主持会议。

▲5日:(1)上午,市长肖培生赴嘉兴银行调研后,与浙江能源集团领导座谈交流。(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嘉兴市红十字会四届理事会第五次(扩大)会议并讲话。(3)下午,市长肖培生赴秀洲区下村开展群众路线教育联亲结对活动。(4)下午,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交办会议并讲话。

▲5日至7日,常务副市长梁群带队赴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调查队联系工作,同时拜访了北京有关客商。

▲6日:(1)丽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任淑女一行赴嘉兴市学习考察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等工作,副市长赵树梅陪同考察。(2)上午,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3)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第一次领导小组会议。(4)市政府召开杭平申线航道建设工程指挥部成员第一次全体会议,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并讲话。(5)下午,副市长盛全生主持召开市商品交易市场建设改造提升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7日:(1)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市卫生计生工作会议并讲话。(2)上午,副省长熊建平来我市调研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情况,副市长祝亚伟陪同。(3)副市长盛全生带队赴常州学习考察。(4)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三改一拆”行动交流座谈会,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并讲话。

▲10日:(1)上午,市长肖培生参加全省推行权力清单制度视频会议。(2)下午,市长肖培生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柴永强、盛全生参加。(3)下午,由省公安厅副厅长陈石春带队的省政府督查组来我市检查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副市长赵树梅陪同检查并汇报工作。(4)下午,内蒙古阿拉善盟行署副盟长赵占军一行到我市考察残疾人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5)晚上,市政府召开市政府党组暨市政府办公室党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习交流扩大会议,市长肖培生,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

▲11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和工作布置会并讲话。(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接待国家卫计委基层司副司长聂春雷一行。(3)上午,省政府王建满顾问来我市调研“五水共治”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4)下午,中铁上海工程局有限公司总经理孔遁一行来我市考察交通投资项目,市长肖培生、副市长张仁贵陪同。(5)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接待安徽省宿州市政府史翔市长带队的考察团一行。(6)下午,副市长祝亚伟赴湖州参加省环保厅召开的嘉兴湖州跨区域环境污染协调会。

▲12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首届浙(禾)商大会组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2)上午,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全省公务支出公款消费专项审

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3)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市教育文化体育工作会议并讲话。

▲13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全市消防工作会议并讲话。(2)上午,省发改委在嘉兴召开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初步设计概算评审会议,副市长赵树梅参加。(3)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全省残疾人工作会议。(4)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会议,市长肖培生参加并讲话,副市长张仁贵主持。(5)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接待由省经办专职副主任张善坤带队的海洋经济发展调研组一行。

▲14日:(1)上午,市长肖培生会见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行长杨华并商谈接轨上海等事宜。(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市未成年人道德思想工作会议并主持。(3)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3·15”嘉兴消费者维权权威发布会暨诚信先锋企业表彰会。

▲16日:上午,市长肖培生会见中国通用航空公司代表团一行。

▲17日:(1)下午,由河南省济源市市委书记何雄带队的党政代表团来我市考察,市长肖培生陪同。(2)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市企业家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禾商促进会一届四次会员大会。

▲18日:(1)上午,市长肖培生参加中央活动办联络组一行个别谈话。(2)上午,省政府对我市扩大有效投资、重点项目建设、产业集聚区提升发展、央企对接工作进行督查,市长肖培生参加嘉兴工作汇报会,常务副市长梁群作工作汇报。(3)上午,省人社厅纪检组组长郭敏带队来我市调研社保经办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4)上午,副市长张仁贵赴市城管执法局调研指导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5)上午,副市长盛全生赴市经信委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6)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城乡建设与管理工作会议,副市长张仁贵参加会议并讲话。

▲19日:(1)上午,市长肖培生主持召开七届市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2)上午,环保部环监局副局长王冬青来我市督查减排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3)下午,市长肖培生会见南非驻沪领事陶博闻。(4)下午,副市长祝亚伟赴上海金山参加上海浙江环保协调会。

▲20日:(1)上午,我市举行浙商回归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市长肖培生参加并主持开工仪式,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2)上午,副市长赵树梅赴省农业厅汇报我市春季水环境综合整治集中行动开展情况和生猪养殖业转型升级有关工作。(3)上午,省食药局局长朱志新调研我市食药机构改革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4)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喜力酿酒(浙江)有限公司项目奠基仪式。(5)下午,市长肖培生会见荷兰驻沪总领事鄱佩德。(6)下午,副市长柴永强赴杭州参加全省科技体制改革与发展工作座谈会。

▲21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面深化改革建设法治政府工作会议,市长肖培生参加会议并讲话,常务副市长梁群主持会议,副市长祝亚伟参加会议。(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赴台州参加全省文化礼堂现场会。(3)上午,副市长盛全生主持召开全市一季度经济金融形势座谈会。(4)下午,我市召开全市生猪养殖转型发展暨“拆违治污”百日攻坚视频会议,市长肖培生,副市长赵树梅、祝亚伟、张仁贵参加。

▲22日:副市长赵树梅赴江苏太浦河参加世界水日太浦河水资源保护专题宣传活动。

▲24日:(1)下午,市政府举办上海自贸区建设知识讲座,邀请王新奎教授就上海自贸区建设对嘉兴改革创新发展的启示与建议作专题讲座,市长肖培生,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2)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能源“双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3)晚上,市政府党组召开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习会,市长肖培生,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

生参加。

▲25日:(1)上午,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市社工委全体会议。(2)下午,副市长祝亚伟赴安吉参加全省地市治水办主任会议。(3)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并主持全市开发区招大引强选优暨转型发展工作会议。

▲26日:(1)上午,市政府召开全市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会议,市长肖培生参加并讲话,副市长赵树梅主持会议。(2)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嘉兴市餐饮协会三届二次(扩大)会议。(3)下午,民政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督查组一行来我市督查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

▲26日至29日:副市长张仁贵率队赴山东省济南市参加浙江(山东)旅游交易会。

▲27日:(1)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市血联防联控工作会议并讲话。(2)下午,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全省流动人口工作会议。

▲28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赴杭州接受浙江在线纪念“平安浙江”10周年在线视频访谈。(2)上午,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全省推进“三改一拆”涉及宗教违法建筑处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3)下午,市长肖培生赴市财政局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29日至30日:副市长盛全生参加长江三角洲城市经济协调会第十四次市长联席会议。

▲31日:(1)下午,市长肖培生参加全省建设平安浙江会议暨建设平安浙江10周年纪念大会。(2)下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全省春耕生产暨森林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31日至4月1日:常务副市长梁群赴北京洽谈通用航空招商引资事宜。

市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两化”深度融合和促进信息消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21号),通知指出,为加强对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及促进信息消费工作的组织领导,扎实推进国家信息

消费试点城市建设,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两化”深度融合和促进信息消费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肖培生

副组长:盛全生

成员由市政府秘书长,分管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委、市统计局、市旅游局、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国资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市金融办、市社保事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嘉兴海关、嘉兴电力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电信嘉兴市分公司、中国移动嘉兴分公司、联通嘉兴市分公司、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善县政府、平湖市政府、海盐县政府、海宁市政府、桐乡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市经信委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充实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25号),通知指出,为进一步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确保基金安全,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充实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主任:祝亚伟

副主任: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人力社保局局长

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审计局、市社保事务局、市总工会、人行嘉兴支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

和南湖区、秀洲区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市人力社保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海防委员会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29号),通知指出,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海防工作的意见》(中发〔2010〕20号)和南京军区、上海市政府、江苏省政府、浙江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印发《加强新形势下海防工作若干措施》(联字〔2012〕1号)精神及省政府海防委员会有关工作要求,市政府决定成立嘉兴市海防委员会。

主任:肖培生

副主任:盛全生

卞云坚

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台办、市编委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经济局(海洋与渔业局)、市外办(港澳办)、嘉兴港区、市安全局、嘉兴海关、嘉兴检验检疫局、嘉兴海事局、嘉兴边检站、市保密局的负责人组成。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市反走私与海防管理办公室),市政府分管秘书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反走私与海防管理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兼任常务副主任;嘉兴边检站、嘉兴军分区作训科负责人兼任兼职副主任。

2014年3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14〕24号
嘉政发〔2014〕25号
嘉政发〔2014〕26号
嘉政发〔2014〕27号
嘉政发〔2014〕28号
嘉政发〔2014〕29号
嘉政发〔2014〕30号
嘉政发〔2014〕31号
嘉政发〔2014〕32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全市开放型经济先进集体的通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全市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秀洲“9.1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嘉善西塘“9.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全市工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4 年嘉兴市城市道路交通治堵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全市城乡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全市服务业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创建省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 嘉政发〔2014〕3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先进单位的通报
- 嘉政发〔2014〕3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意见
- 嘉政发〔2014〕3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意见
- 嘉政办发〔2014〕1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咨询委 2014 年度咨询研究计划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4〕2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关于嘉兴市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4〕2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两化”深度融合和促进信息消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4〕2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三批市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企业)名单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4〕2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海洋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4〕2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全市消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4〕2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4〕2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4〕2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4〕2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4〕2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海防委员会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4〕3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